

閣下如對 補充 函 的任何方面或應 取 的 動有疑問，應 牌 券交易商 銀 經理 律師 業  
師或其他 業顧問 。

閣下如已 名下 的 鳳祥股份 限公 股份全 售或轉讓，應立 補充 函 隨 代 委任  
格 交買主或承 人或經手買賣或轉 的 銀 牌 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 轉交買主或承 人 。

香港交易 結 所 限公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補充 函 內容概不負責，其準 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 任何聲明，並明 示概不 因 補充 函 的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內容  
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詳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 件 .....                   | 4   |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 通告 .....           | 10  |
| 2023 年 第二 類 H 股類 大會補 通告 ..... | 15  |
| 2023 年 第一 類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  | 19  |
| 附錄一 一 議 司章程 .....             | 24  |
| 附錄二 一 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 .....         | 93  |
| 附錄三 一 議 董事會議事規 .....          | 110 |
| 附錄四 一 議 事會議事規 .....           | 129 |

## 釋 義

於本補充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彙具以下定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開發中心2樓)如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二次補充公告載於本補充函第10至14頁                            |
| 公司章程    | 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董事      | 公司董事                                                                                                             |
| 類別大會    | H股類別大會 內資股股東大會                                                                                                   |
| 公司      | 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
|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公司的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購並足                                                                                    |
| 內資股類別大會 | 公司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或緊隨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後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開發中心2樓如開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人類別大會，其補充公告載於本補充函第19至23頁 |

|       |                                                                                                    |
|-------|----------------------------------------------------------------------------------------------------|
| 一般    | 建於股東年大會上予董事之一般條件，以發、配發／或理外內資股H股，關情載於補充函                                                            |
| 彙集    | 公、其公                                                                                               |
| H股    | 公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購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H股類別大 | 公，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結(以較者為準)後)假座中省聊城市陽穀鳳祥食品發中心2樓如，的2023年二H股人類別大，其補充告載於補充函15至18頁 |
| 香港    | 中香港特別政                                                                                             |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                                                                                             |
| 後、日   | 2023年5月2日，、補充函付前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後、日                                                                     |
| 上市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券上市則                                                                                     |
| 上市則修  | 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市場文件所載之建根據中內監新修上市則以其他關中發、人的條文修                                                    |
| 必條    | 務院券委、家經體制改革委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章程必條(委發(1994)21文)                                                 |
| 中     | 中華人民共                                                                                              |

---

## 釋 義

---

|               |                             |
|---------------|-----------------------------|
| □ 事 則 □       | □ 股 大 事 則 □ 董 事 事 則 監 事 事 則 |
| □ 人 民 幣 □     | □ 中 的 法 定 貨 幣               |
| □ 董 事 事 則 □   | □ 公 所 納 的 董 事 事 則 (經不時修 )   |
| □ 監 事 事 則 □   | □ 公 所 納 的 監 事 事 則 (經不時修 )   |
| □ 股 大 事 則 □   | □ 公 所 納 的 股 大 事 則 (經不時修 )   |
| □ 股 份 □       | □ 內 資 股 / 或 H 股             |
| □ 股 人         | □ 股 份 的 登 人                 |
| □ 股 年 大 類 別 大 | □ 股 年 大 類 別 大               |
| □ 聯 交 所 □     | □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限 公 司       |
| □ % □         | □ 分 □                       |

凤祥食

## II. 議 司 章 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除分設政法和文件的決定（決定），內容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債券和上市管理辦法（行辦法）關聯引，內容包括廢除關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目的通知；決定，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決定，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須於上市公司章程引而未必條目制定其公司章程。

於上述中國法行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了一份文件建議根據中國證監會新修訂上市規則以其他關聯中國發行人條文修訂文件，列明上市規則修訂其是，聯交所建議(a)刪除中國發行人發行的新股類別關聯；(b)廢除上市規則、三D，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必須包括獨立條目其他，關聯；(c)修改上市規則九章和九A章，以反映中國證監會代

2

於外發，人的條文(並類似仲 定) 成一致 文件強， 條文刪除

#### IV. 行股份之一般授

為滿足 集 的長 業務發 資金需， 公 於股 年大 上

滿時；(c)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予董事權力之日。

## V. 股東會議

關知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

## VII. 責任聲明

補充公函的資料乃為上市規則而刊載，以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會補充公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但就其所知及所信，補充公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任何虛假或誤導成份，亦無任何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補充公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為，上述建議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二份補充公告類別大補充公告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鑒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 潔

2023年5月5日

凤祥食。

批 登 案以 其他 關事宜( 括根據中 關監 機構的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 8. 考慮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iii) 董事僅可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以中適用法律法規之關定，守中關政府門（包括中監）一切必需的登或案的情況下方，使其於下之力

(b) 決案而：

內資股或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購足；

H股或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購買，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間由決案獲之日起至以下發生者之間：

(i) 決案後公司下股年大結時；

(ii) 決案之日後12個月滿時；

(iii)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決案撤銷或修訂決案所載予董事之力之日

(c) 董事根據 ~~決~~ 案 (a) 分 ~~決~~ 發。配發內資股 H 股之前  
下，董事批准立作出或促使立作出其為發  
。關新內資股 / 或 H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4. 二份補充委任表格同或任何其他文件(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情況而定)定。時間24時前(不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前，公於香港的H股戶登(或H股人而)或公於中冊辦事(內資股人而)倘委任代文據經委任人的或人士署，則署文據的或其他文件經公人明經公的或其他文件同委任代的文據一併交回公於香港的H股戶登或公於中冊辦事(如用)。
5.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交決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程序委任代以投票方式決其他關事宜的情，閱函股東週年大會告一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告。

於補充告日，董事，括，董事肖榮生先生石先生；非，董事中偉先生歲先生凌先生瑞佳女士；獨立非，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鍾偉文先生。

-

批 登 案以 其他 關事宜( 括根據中 關監 機構的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3. 考慮 批准建 修 股 大 事 則( 情載於 二份補充 函  
二一建 修 股 大 事 則 )
4. 考慮 批准建 修 董事 事 則( 情載於 二份補充 函 三一  
建 修 董事 事 則 )
5. 考慮 批准建 修 監事 事 則( 情載於 二份補充 函 四一  
建 修 監事 事 則 )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 發 公 股份之一般 :

議 :

- (a) 予董事 一般 條件 , 以個別 共同發 配發 / 或  
理 外內資股 / 或 H 股 , 並根據下列條 作出或 出 或  
而 發 配發 / 或 理內資股 / 或 H 股的 購股  
 :

- (i) 除董事 於 關 間內作出或 出 或購股 而  
而 關 間結 後 使 關 力者外 , 不 超 關  
間 ;

- (ii) 於 案當日 , 董事 發 配發 / 或 理或同意  
條件或 條件發 配發 / 或 理( 不 乃根據購股 或因其  
他 因發 配發 / 或 理 ) 之內資股 H 股 , 分別不 超  
(x) 於 案獲 當日已發 內資股 H 股 自之 20 % 以  
(y) 待章程修 生 後 , 於 案獲 當日 公 已發 股  
份 , 之 20 % ( 括內資股 H 股 ) ;

(iii) 董事 僅 可 合 經 不 時 修 訂 之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公 券 上 市 則 須 遵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以 及 中 國 有 關 法 律 法 規 之 有 關 規 定， 且 須 守 中 國 有 關 政 府 機 關 ( 包 括 中 國 證 監 會 ) 一 切 必 須 登 載 案 例 的 情 況 下 方 可， 使 其 於 公 司 公 司 下 之

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根據決議案(a)分發、配發內資股H股後，公司冊資之增加新的股，以取任何必辦理任何所(，括但不限於取，關監機構的批准於，關工商、政理門完成登手)，以實現股份發。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司  
主席  
朱潔

中，2023年5 5日

：

1. 上述決議案的情載於公司日為2023年5 5日的二份補充函。
2. 上述決議案的補充代委任格隨二份補充函奉。
3. 補充代委任格不響閣下日為2023年5 5日的H股類別大，告所載決議案所填妥交回的任何代委任格的性。倘閣下已委任委代代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事，填妥交回補充代委任格，則閣下的委代，補充告所載決議案自酌情投票。倘閣下填妥交回H股類別大，代委任格，已填妥交回補充代委任格並委任委代代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事，則閣下的委代，取名取委。

，根據代委格獲委委代獲H股  
公司如代補充代委任格所載取決議案的取  
11440 TD妥並偉委任格

補充代委樓或值交，

凤祥食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秘書或其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公司章  
程作出修改，並理應章程修訂所需之一切申報、批  
登、案以及其他關事宜（包括根據中、關監、機構的  
、文字性修改）任何前述事

3. 考慮批准建修股大 事則（情載於二份補充函  
二一建修股大 事則）

4. 考慮批准建修董事 事則（情載於二份補充函 三一  
建修董事 事則）

5. 考慮批准建修監事 事則（情載於二份補充函 四一  
建修監事 事則）

6. 考慮批准予董事發、公司股份之一般：

議：

(a) 予董事一般條件，以個別共同發、配發／或  
理、外內資股／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作出或出、或  
發、配發／或理內資股／或H股的、購股  
：

(i) 除董事於關間內作出或出、或購股而  
關間結後，使關力者外，不超關  
間；

(ii) 於、案當日，董事發、配發／或理或同意  
條件或條件發、配發／或理（不乃根據購股或因其

他，因發行、配發（或 理）之內資股 H股，分別不超  
過（x）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 H股 自之20%以  
（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股  
份 之20%（包括內資股 H股）；

(iii) 董事 僅可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券上市  
規則 5

- (c) 董事根據決議案(a)分發。配發內資股 H股之前，董事批准立作出或促使立作出其為發。關新內資股 / 或H股而必之所關文件契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時間點。關門出所必之申立。銷 (或任何其他) 釐定所 用 於中 香港 / 或其他門作出所必之案登，酌情修公<sub>2</sub>公<sub>2</sub>章程以映根據決議案(a)分發。配發內資股 H股後公<sub>2</sub>冊資之增加新的股<sub>2</sub>構，以 取任何必 辦理任何所<sub>2</sub> (包括但不限於取 關監機

## 2023 年 第一 次 資 股 類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其他任何文件須經公司人證明經公司或任何其他文件同委任代表的文據一併交回公司於中冊辦事處。

5. 關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交決案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議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議程序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及其他關事宜的情況，請閱一份補充函內資股類別大會議公告。

於補充公告日，董事包括：董事肖晨生先生、石先生；非董事中偉先生、歲先生、凌先生、瑞佳女士；獨立非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鍾偉文先生。

公<sub>司</sub>章程以中文<sub>本</sub>，並<sub>有</sub>方<sub>式</sub>英<sub>文</sub>版<sub>本</sub>，任何<sub>一</sub>英<sub>文</sub>翻<sub>譯</sub>僅供<sub>參</sub>考<sub>，</sub>中<sub>文</sub>版<sub>本</sub>之<sub>間</sub>如<sub>有</sub>任<sub>何</sub>義<sub>義</sub>，概以中文版<sub>本</sub>為<sub>準</sub>。

建<sub>立</sub>修<sub>訂</sub>公<sub>司</sub>章程載列如下：

## 第一章 總<sub>則</sub>

第一條 公<sub>司</sub>鳳祥股份<sub>有</sub>限公<sub>司</sub>（以下<sub>稱</sub>公<sub>司</sub>）係依<sub>照</sub>中華人民共和<sub>國</sub>公<sub>司</sub>法<sub>（</sub>以下<sub>稱</sub>《<sub>公</sub>司<sub>法</sub>》<sub>）</sub>中華人民共和<sub>國</sub>券<sub>法</sub>國務院關於股份<sub>有</sub>限公<sub>司</sub>境外募集股份<sub>上</sub>市<sub>的</sub>特別<sub>規</sub>定<sub>（</sub>以下<sub>稱</sub>《<sub>特</sub>規<sub>定</sub>》<sub>）</sub>到境外上市公<sub>司</sub>章程必<sub>須</sub>關<sub>於</sub>到香港上市公<sub>司</sub>公<sub>司</sub>章程作補充修改<sub>的</sub>意<sub>見</sub>函香港聯合交易所<sub>有</sub>限公<sub>司</sub>券<sub>上</sub>市<sub>則</sub>《<sub>主</sub>板<sub>上</sub>規<sub>則</sub>》<sub>）</sub>和<sub>其</sub>家其他<sub>有</sub>關法律<sub>，</sub>政<sub>府</sub>成<sub>立</sub>的<sub>股份</sub>有<sub>限</sub>公<sub>司</sub>。

公<sub>司</sub>於2010年12<sub>月</sub>17日以發起方式<sub>設</sub>立，並於2010年12<sub>月</sub>17日<sub>在</sub>聊<sub>城</sub>市工商<sub>行</sub>政<sub>局</sub>理<sub>理</sub>冊登<sub>記</sub>，取<sub>得</sub>公<sub>司</sub>業<sub>務</sub>。

公<sub>司</sub>的<sub>一</sub>社<sub>信</sub>用代<sub>碼</sub>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sub>司</sub>的<sub>發</sub>起人為新鳳祥<sub>股</sub>集<sub>有</sub>限責任公<sub>司</sub>和<sub>鳳</sub>祥投資<sub>有</sub>限公<sub>司</sub>。

第二條 公<sub>司</sub>的<sub>冊</sub>名稱為：

中文全稱：鳳祥股份<sub>有</sub>限公<sub>司</sub>。

英<sub>文</sub>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sub>司</sub>的<sub>住</sub>所：省陽穀<sub>安</sub>樂<sub>鎮</sub>劉廟。

政<sub>政</sub>：252325

電<sub>電</sub>：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sub>司</sub>的<sub>法</sub>定代<sub>理</sub>人是公<sub>司</sub>董事<sub>長</sub>。

第五條 公<sub>司</sub>的業 限為30年，具 獨立的法人資格。公<sub>司</sub>以其全 資產。公<sub>司</sub>債務承擔責任；公<sub>司</sub>股<sub>東</sub>以其 購<sub>入</sub>的股份為限。公<sub>司</sub>承擔責任。

第 條 章程是公<sub>司</sub>的 為準則，由公<sub>司</sub>股<sub>東</sub>大 的特別決 議，於公<sub>司</sub>境外上市外資股經 家 關 門 關 監 機構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sub>司</sub>（以下 稱 香港聯交所） 牌交易股<sub>東</sub>大 決 議 之日起生 效，以取代 來 工商 政 理機關 案之公<sub>司</sub>章程。 章程自生 效之日起， 成為 公<sub>司</sub>的 與 為 公<sub>司</sub>與股<sub>東</sub> 股<sub>東</sub>與股<sub>東</sub>之間 利義務關係的具 法律 力的文件。

第七條 章程。公<sub>司</sub> 其股<sub>東</sub>。董事。監事和其他高 理人 力；前述人 以依據 章程。出與公<sub>司</sub>事宜 關的 利主 。

股<sub>東</sub> 以依據 章程起 公<sub>司</sub>；公<sub>司</sub> 以依據 章程起 股<sub>東</sub>。董事。監事和高 理人 ；股<sub>東</sub> 以依據 章程起 股<sub>東</sub>；股<sub>東</sub> 以依據 章程起 公<sub>司</sub>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 理人 。

前 所稱起 ， 括 法院。起 或者 仲 機構申 仲 。

第 條 公<sub>司</sub> 以 其他 限責任公<sub>司</sub>。股份 限公<sub>司</sub>投資，並以 出資 額 為限。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 定外，不 成為 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 帶責任的 出資人。

第九條 章程所稱其他高 理人 是 公<sub>司</sub>的副 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 秘 。

## 第二章 司經營宗 及範圍

第十條 公<sub>司</sub>經 宗 為： 企業發 成為世界一 企業，承擔社 責任，感 回報社 為顧客創 價值，為 工創 機 ，使股<sub>東</sub>獲 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家禽；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食品生產；食品經營；食品互聯網銷售；食品採購；飼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防疫；食品出口；貨物出口；技術出口；出口代理（依法經批准的，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以有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證件為準）一般：畜牧業；料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術開發；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中草藥種植（除中藥稀和特珍貴良品種）；中藥（中藥片）購銷；業務（除依法經批准的外，業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所經營不外商投資准特別理（負面清單）內容）

前 所 經 以 公 登 機 關 的 審 為 準

公司，以根據「內外市場」、「業務發展」和「自力業務」，「整經」，並「定辦理」關工商登記「手」。

### 第三章 股份和 〇 〇 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任何時候置普通股，公發的普通股，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稱國院）的公審批門冊／案批准，以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司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明其他種類股份以股或其他式所作的任何分中享利的先後順序如公司的股份包括投票的股份，則該股份的名稱加上投票的字樣如股資包括不同投票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投票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或限投票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為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        明，        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前所稱人民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sub>司</sub>股份的發行，實<sub>行</sub>公開<sub>且</sub>公平<sub>且</sub>公<sub>道</sub>的，則，同種類<sub>的</sub>每一股份應當具<sub>有</sub>同<sub>等</sub>利<sub>益</sub>。

同<sub>一</sub>發<sub>行</sub>的<sub>同</sub>種類股<sub>票</sub>、<sub>同</sub>股<sub>票</sub>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sub>相</sub>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sub>購</sub>的<sub>同</sub>股份，<sub>同</sub>股<sub>票</sub>應當<sub>付</sub>同<sub>等</sub>價格。

公<sub>司</sub>發<sub>行</sub>的<sub>內</sub>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sub>均</sub>以股<sub>票</sub>或其他<sub>形</sub>式所作的<sub>任</sub>何分<sub>配</sub>中享<sub>有</sub>同<sub>等</sub>的<sub>同</sub>利<sub>益</sub>。

第十五條 經<sub>中</sub>國<sub>證</sub>券<sub>監</sub>管<sub>委</sub>員<sub>會</sub>院<sub>證</sub>券<sub>主</sub>機<sub>構</sub>冊<sub>登</sub>／批<sub>准</sub>案<sub>的</sub>，公<sub>司</sub>以<sub>向</sub>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sub>行</sub>股<sub>票</sub>。

前<sub>述</sub>所稱境外投資人是<sub>指</sub>購<sub>買</sub>公<sub>司</sub>發<sub>行</sub>的<sub>外</sub>國<sub>和</sub>香港特別<sub>行</sub>政<sub>府</sub>門<sub>特</sub>別<sub>政</sub>府<sub>、</sub>灣<sub>的</sub>投資<sub>人</sub>；境內投資人是<sub>指</sub>購<sub>買</sub>公<sub>司</sub>發<sub>行</sub>的<sub>股</sub>票<sub>，</sub>除前述<sub>外</sub>以外<sub>的</sub>中華人民共和<sub>國</sub>境內<sub>的</sub>投資<sub>人</sub>。

第十六條 公<sub>司</sub>境內投資<sub>人</sub>發<sub>行</sub>的<sub>以</sub>人民<sub>幣</sub>購<sub>買</sub>的<sub>股</sub>票<sub>，</sub>稱為內資股<sub>；</sub>公<sub>司</sub>境<sub>外</sub>投資<sub>人</sub>發<sub>行</sub>的<sub>以</sub>外幣<sub>購</sub>買<sub>的</sub>股<sub>票</sub>，稱為外資股<sub>；</sub>外資股<sub>在</sub>境外上市<sub>的</sub>，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sub>述</sub>所稱外幣是<sub>指</sub>外<sub>國</sub>家<sub>外</sub>主<sub>要</sub>門<sub>幣</sub>，<sub>以</sub>用來<sub>向</sub>公<sub>司</sub>付<sub>款</sub>股<sub>票</sub>的<sub>人</sub>民<sub>幣</sub>以外<sub>的</sub>其他<sub>國</sub>家<sub>或</sub>的<sub>法</sub>定<sub>貨</sub>幣<sub>。</sub>

內資股股<sub>東</sub>和外資股股<sub>東</sub>同是普<sub>通</sub>股<sub>東</sub>，享<sub>有</sub>同<sub>等</sub>利<sub>益</sub>，承擔同<sub>等</sub>義<sub>務</sub>。

第十七條 公<sub>司</sub>發<sub>行</sub>的<sub>在</sub>香港聯交所<sub>有</sub>限公<sub>司</sub>（以下<sub>簡</sub>稱<sub>為</sub>香港聯交所<sub>）</sub>上市<sub>的</sub>外資股，<sub>簡</sub>稱為H股<sub>；</sub>H股<sub>在</sub>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sub>，</sub>以人民<sub>幣</sub>明<sub>確</sub>股<sub>票</sub>面<sub>值</sub>，以港幣<sub>購</sub>和<sub>交</sub>易<sub>的</sub>股<sub>票</sub>。

第十條 公司成立時 發起人發 普 股8,600萬股， 由公 發起人 購和  
，其中：

| 股東名稱        | 購股<br>(萬股) | 持股<br>(%) |
|-------------|------------|-----------|
| 新鳳祥 股集 限責任公 | 5,160      | 60        |
| 鳳祥投資 限公     | 3,440      | 40        |
| 合           | 8,600      | 100       |

第十九條 經 務院 券主 機構批准，公 以新發 不超 408,250,000股境外  
上市外資股，全 為普 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發 完成後，公 的 股 結構為：  
如超 配售 不 使，則公 股 合 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  
股，佔股 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 25.4% ；  
如超 配售 全 使，則公 股 合 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  
股，佔股 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 28.1% 。

第二十條 經 務院 券主 機構批准 公 發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 ；  
劃，公 董事 以作出分別發 的 實 安 低 的 股 。

的股份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經副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 needs，依照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現股配售新股；

(三) 現金增發股份；

(四) 以其他方式——工發股份；

(五) 以公發轉讓股份。

條 其 較 資 方 責 實 取 費 財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以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門戶章程和章程的規定並經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冊／案批准（如適用），回購公司股份：

- （一）減公司冊資而銷股份；
- （二）與公司股爭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股份用於員工股計劃或者股、勵；
- （四）股東因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而異議，公司購其股份的；
- （五）股份用於轉公司發行的轉為股爭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公司價值股東利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不購公司股份（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條（一）或（二）項的情況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條（三）或（五）或（六）項的情況購公司股份的，以依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及門戶章程和章程規定以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前述股份回購的關事，應遵守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購公司股份，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方式，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以下列方式之一：

- （一）全體股東同時例發出購回；
- （二）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證券交易所外以方式購回；
-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 司 在 證 券 交 易 所 外 以 下 方 式 購 回 股 份 時，應 當 事 先 經 股 東 大 會 審 議 批 准，並 經 股 東 大 會 以 同 一 方 式 事 先 批 准，公 司 以 下 除 或 者 改 變 經 前 述 方 式 已 經 立 有 的 合 同，或 者 修 改 其 合 同 中 的 任 何 條 款：

前 述 所 稱 購 回 股 份 的 合 同，包 括 但 不 限 於 同 意 承 擔 購 回 股 份 義 務 和 取 得 購 回 股 份 的 權 限 的 合 同。

公 司 不 得 轉 讓 購 回 其 股 份 的 合 同 或 者 合 同 中 規 定 的 任 何 條 款。

**第三十條** 公 司 於 公 司 購 回 股 份 時，如 非 經 市 場 或 以 招 標 方 式 購 回，其 價 格 必 須 限 定 為 一 個 最 高 價 格；如 以 招 標 方 式 購 回，則 必 須 以 同 一 條 件 全 體 股 東 出 售。

**第三十一條** 公 司 依 法 購 回 股 份 後，於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時，應 當 自 購 回 之 日 起 10 日 內 註 銷；於 下 列 情 形 之 二 時，應 當 自 6 個 月 內 註 銷 或 註 銷；於 下 列 情 形 之 三 時，應 當 自 註 銷 之 日 起 3 年 內 註 銷 或 註 銷：

(一) 公 司 購 回 公 司 股 份，公 司 合 計 購 回 公 司 股 份 不 超 過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的 10%，並 應 當 自 註 銷 之 日 起 3 年 內 註 銷 或 註 銷；

公 司 依 法 註 銷 購 回 股 份 後，應 當 由 公 司 登 記 機 關 申 請 辦 理 註 銷 資 本 公 積 金 並 作 出 註 銷 公 告。

註 銷 股 份 的 票 面 價 值 應 當 自 公 司 註 銷 資 本 公 積 金 中 減 除。

**第三十二條** 公 司 不 得 將 公 司 的 股 票 作 為 質 押 的 標 的。

**第三十三條** 除 非 公 司 已 經 清 理 完 畢，公 司 購 回 其 發 行 外 的 股 份，應 當 遵 守 下 列 規 定：

(一) 公 司 以 面 值 價 格 購 回 股 份 的，其 應 當 自 公 司 註 銷 資 本 公 積 金 中 減 除 為 購 回 舊 股 而 發 行 的 新 股 所 中 減 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當於面值的  $\square$  分， $\square$  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中減除；高出面值的  $\square$  分， $\square$  下述辦法辦理：~~

10. 購回<sup>4</sup>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sup>5</sup>，自<sup>6</sup>在<sup>7</sup>公<sup>8</sup>司<sup>9</sup>的<sup>10</sup>分配利<sup>11</sup> 賬面<sup>12</sup> 中減除；

2. 購回<sup>價</sup>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sup>金</sup>的價格發<sup>金</sup>，自<sup>金</sup>於公<sup>金</sup>司<sup>金</sup>的分配利<sup>金</sup>賬面<sup>金</sup>為購回舊股而發<sup>金</sup>，自<sup>金</sup>新股所<sup>金</sup>中減除；但是<sup>金</sup>發<sup>金</sup>新股所<sup>金</sup>中減除<sup>金</sup>的金<sup>金</sup>，不<sup>金</sup>超<sup>金</sup>購回<sup>價</sup>的舊股發<sup>金</sup>時所<sup>金</sup>自<sup>金</sup>價<sup>金</sup>，也不<sup>金</sup>超<sup>金</sup>購回時公<sup>金</sup>司<sup>金</sup>價<sup>金</sup>賬戶（或資<sup>金</sup>公積金賬戶）上<sup>金</sup>自<sup>金</sup>金<sup>金</sup>（包括發<sup>金</sup>新股<sup>金</sup>的價<sup>金</sup>金<sup>金</sup>）；

(三) 公<sub>三</sub>為下列用<sub>三</sub>所付<sub>三</sub>，應留<sub>三</sub>公<sub>三</sub>之分配利中出：

~~1、取 購回其股份自 購回 ；~~

~~2. 回购其股份的合同；~~

~~3. 除其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銷股份的面值根據關連公司之冊資中減後分配之利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分金額，應當公司價賬戶(或資公積金賬戶)中。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之財資

~~第三十四條 公<sub>2</sub>或者其子公<sub>2</sub>(包括公<sub>2</sub>的<sub>2</sub>企業)不以與<sub>2</sub>墊資<sub>2</sub>擔保<sub>2</sub>補或貸<sub>2</sub>式，<sub>2</sub>購買或者擬購買公<sub>2</sub>股份的人<sub>2</sub>供任何資助<sub>2</sub>任何時候<sub>2</sub>不應當以任何方式，<sub>2</sub>購買或者擬購買公<sub>2</sub>股份的人<sub>2</sub>供任何財務資助<sub>2</sub>前述購買公<sub>2</sub>股份的人<sub>2</sub>，包括因購買公<sub>2</sub>股份而<sub>2</sub>或者間<sub>2</sub>承擔義務的人<sub>2</su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任何時候，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或者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其供財務資助。~~

~~條定不用於章程三、條所述的情~~

~~第三十五條~~ ~~▼~~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

~~(二) 擔保(包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義務人，義務)補(但是不，括因公<sub>公</sub>的所引起補)除或者利；~~

~~(三) 提供貸或者立由公<sub>公</sub>先於他方，義務的合同，以貸合同當事方的和貸合同中利的轉；~~

~~(四) 公<sub>公</sub>力債務資產或者致資產大幅度減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立合同或者作出安(不合同或者安是——以強制，也不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條~~ 下列，為不為~~▼~~章程三、四條禁的，為：

~~(一) 公<sub>公</sub>提供的關財務資助是實為了公<sub>公</sub>利，並且財務資助的主不是為購買公<sub>公</sub>股份，或者財務資助是公<sub>公</sub>劃中帶的一分；~~

~~(二) 公<sub>公</sub>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分配；~~

~~(三) 以股份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章程減冊資▼購回股份整股結構；~~

~~(五) 公<sub>公</sub>其經內，為其常業務，動提供貸(但是不應當致公<sub>公</sub>資產減，或者使構成了減，但財務資助是公<sub>公</sub>分配利中出的)；~~

~~(一) 公<sub>公</sub>為職工股劃提供(但是不應當致公<sub>公</sub>資產減，或者使構成了減，但財務資助是公<sub>公</sub>分配利中出的)。~~

## 第 〇 章 股票和股東名 〇

### 第三十二條 公 〇 股 〇 用 〇 名 式 〇

公 〇 股 〇 應 當 載 明 的 事 〇 ， 除 公 〇 法 〇 〇 定 的 外 〇 ， 〇 應 當 〇 括 公 〇 股 〇 上 市 的 〇 券 交 易 所 〇 〇 載 明 的 其 他 事 〇 〇

~~〇 H 股 〇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〇 間 〇 ， 〇 〇 何 時 〇 ， 公 〇 〇 〇 〇 保 其 所 〇 〇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〇 券 的 一 切 所 〇 〇 文 件 (~~

**第三十三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股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公同其他高層人員簽署，應由其他關高層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同印章或者以刷式加蓋印章後生效。股票上加蓋公同印章或以刷式加蓋印章，應當董事會的公同董事長或者其他關高層人員股票上的字也以取刷式。

公股股票、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用公股股票上市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股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資料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公同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同應當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股東的姓名(名稱)、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數量；

(三) 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股東所持股份的質押；

(五) 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股東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公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下列情況除外：

**第三十五條** 公同遵守公同章程。其他全用公同定的前項下，公同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作為公同股份的承讓人，其姓名(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關的或影響任何H股所關的轉讓文件、其他文件，須登載如關登載。取任何費用，則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定的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及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人亡，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存人士應公認為有關股份享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應將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改而供其為當之有關股東的亡之明文件；~~

~~(四) 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公認為取得有關股份的所有權，取得公認為知悉，出席股東大會或使有關股份全權，而任何前述人士之知應為已為有關股份的所有人；~~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 分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一~~ 分冊的股份轉、股份冊存閱不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分。

~~股東名冊~~ 分的改或，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分存的法律。

~~第三十~~ ~~四十五條~~ 所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應 用一般或普 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 的 格式的 面轉 文據(括香港聯交所不時 定的 轉 格式或 戶 格)； 面轉 文件 以手，或(如轉 人或 人為公) 上公 的章 如 公 股份轉 人或 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 結 所( 稱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面轉 文件 用機器 刷 式 署。

所 股 已 清 的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 章程自由轉；但是除非 合下列條件， 則董事 拒 承 任何轉 文據，並 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 關 的或 響股份所 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須 登，並 登 的主板上市 則 定的費用 公 付費用，且 費用不超 主板上市 則中不時 定的 高費用；

(二) 轉 文據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三) 轉 文據已付應 香港法律 的 花稅；

(四) 應當 供 關 的股 票、以 董事 所合理 的 明轉 人 轉 股份的 據；

(五) 如股份擬轉 予聯名 人，則聯名 人之 不 超 4位；

( ) 關股份並 帶任何公 的留置 ；

(七) 任何股份 不 轉 予 成年人或 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 力的人士 ；

若董事 拒 登 股份轉，公 應 轉 申 式 出之日起兩個 內， 轉 人和承 人一份拒 登 股份轉 的 知。

所轉讓文據應置於公司法定冊或董事不時訂定的冊內。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轉讓限制為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境外投資人，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讓為外資股，且經轉讓的外資股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讓的股份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慣例。所轉讓的股份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讓為外資股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需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決。內資股轉讓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的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另有特別規定的除外。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償債務及其他事項時，應當由董事

**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以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其股票(以下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有關股份(以下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查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規定的標準格式填出申請並上公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況，以及其他任何人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之前，不得向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申請人補發新股，應當由董事會定的報刊上刊登準補發新股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自30日至重刊刊登一次。董事會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的中文英文報刊(至少一份)。

(四) 公司刊登準補發新股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送到有關證券交易所的回，如已向香港聯交所內示公告後，刊登公告向香港聯交所內示的間為90日。如補發股票的申請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擬刊登的公告的件寄向股東。

(五) 條(三)和(四)所定的公告示的90日限滿，如公司向任何人補發股票的異，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

而

( ) 公 司 根 據 第 四 十 五 條 規 定 補 發 新 股 票 時，應 當 立 即 註 銷 原 股 票，並 註 銷 和 補 發 事 登 記 冊 上 的 股 票 名 冊。

(七) 公 司 為 註 銷 原 股 票 和 補 發 新 股 票 的 全 部 費 用，應 由 申 請 人 負 擔。在 申 請 人 未 能 供 合 理 的 擔 保 之 前，公 司 有 權 拒 絕 取 回 任 何 款 項。

**第 四 十 五 條** 公 司 根 據 第 四 十 五 條 規 定 補 發 新 股 票 後，獲 得 前 述 新 股 票 的 善 意 購 買 者 或 者 其 後 登 記 為 該 股 票 的 所 有 者 的 股 東 (如 善 意 購 買 者)，其 姓 名 (名 稱) 不 再 從 股 票 名 冊 中 刪 除。

**第 四 十 六 條** 公 司 不 對 任 何 由 於 註 銷 原 股 票 或 者 補 發 新 股 票 而 受 到 損 害 的 人 負 有 賠 償 義 務，除 非 該 當 事 人 能 明 確 公 司 有 過 失。

## 第 七 章 股 東 權 利 和 義 務

**第 四 十 七 條** 公 司 股 東 為 依 法 登 記 的 公 司 股 份 並 且 其 姓 名 (名 稱) 登 記 在 股 票 名 冊 上 的 人。

股 東 享 有 其 所 持 股 份 的 種 類 和 份 額 所 享 有 的 利 益，承 擔 義 務；同 一 種 類 股 份 的 股 東，享 有 同 等 的 利 益，承 擔 同 種 義 務。公 司 不 得 對 同 一 類 別 股 東 以 股 利 或 其 他 方 式 所 作 的 任 何 分 配 中 享 有 不 同 的 利 益。

公 司 對 同 一 類 別 股 東 以 股 利 或 其 他 方 式 所 作 的 任 何 分 配 中 享 有 同 等 的 利 益。法 人 作 為 公 司 股 東 時，應 由 法 定 代 理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的 代 理 人 代 其 行 事，使 其 享 有 利 益。

公 司 不 得 因 任 何 原 因 或 間 接 擁 有 公 司 股 份 的 人 主 並 不 公 司 披 露 其 關 係 而 使 任 何 人 力 以 結 束 或 以 其 他 方 式 損 害 其 任 何 於 股 份 的 利 益。

**第 四 十 八 條** 公 司 普 通 股 股 東 享 有 下 列 利 益：

(一) 依 其 所 持 股 份 份 額 取 股 利 和 其 他 方 式 的 利 益 分 配；

(二) 依 法 召 集 召 集 主 體，加 入 或 者 委 託 股 東 代 理 人，加 入 股 東 大 會，並 在 股 東 大 會 上 發 言，並 有 權 股 份 議 決 權；

(三) 公 司 的 業 務 經 理，動 議，監 督 經 理，出 建 議 或 者 提 議；

(四) 依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予或「揮其所」的股份，「公」五分之五以上「決」股份的股票，「其」的股份「揮」的，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公」做出「面報告；

市廟市年度廟廟  
責賦費責責

(五) 份仔仔仔仔仔仔仔仔仔仔公債券存根股票大「董事」下「監事」「財務」報告；依「章程」定獲「關信」，「括」

一「付合理費用後到」章程「積」積「積穀」積「積」積穀「程」積「積穀」積

公司應 前述除 (2) 外(1)至(8) 文件 其他 用文件他

~~股東除了股份的~~ ☐ ~~購人~~ ☐ ~~購時所同意~~ ☐ ~~條件外，除非~~ ☐ ~~定，不承擔其後追加~~  
任何

(四)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動時，依其實配的公司股份決足以公

(二) 公<sub>司</sub>聘用或不再聘用 師事務所做出<sup>決</sup> ；

(三) 審 單獨或者合 公<sub>司</sub>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sub>東</sub>的 案 ；

(四) 審 批准                     ，一條 定的 外擔保事 ；

(五) 審 單 金<sub>額</sub> 超 公<sub>司</sub> 近一 經審 資產的 30% 的貸 (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選擇~~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六) 審 批准                      募集資金用 事 ~~回購公<sub>司</sub>股份作出<sup>決</sup>~~ ；

(七) 審 股 、 勵 劃和 工 股 劃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戶擔保超 近一 經審 資產10% 的擔保；

( ) 股 本 ；

(一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章程、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定的其他情 。

（三）（四）~~（五）~~ 時，應把 集 人所 出的 列 大 程 。

**第五十七條**~~第十四條~~ 股 集臨時股大 或者類別股 ~~大~~，應當 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 公 10%以上股份的股 董事 開臨時股大，並應當以 面 式 董事 出 董事 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 定， 到 後 日內 出同意或不同意 開臨時股大 的 面 意 。

(二) 董事 同意 開臨時股大 的，應當 作出董事 決 後 5日內發出 開股大 的 知， 知中 的，應當 關股 的同意。

(三) 董事 不同意 開臨時股大，或者 到 後10日內 作出 的，單獨或者合 公 10%以上股份的股 監事 開臨時股大，並應當以 面 式 監事 出 。

(四) 監事 同意 開臨時股大 的，應 到 5日內發出 開股大 的 知， 知中 的，應當 關股 的同意。

(五) 監事 定 限內發出股大 的 知， 為監事 不 集和主 股大， 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 公 10%以上股份的股 以自 集和主 。

監事 或股 因董事 應前述，股大 而自 集並，股大 的，其所發生的 費用應當由公 承擔。

監事 或股 定自 集股大 的 須 面 知董事 股大 決 公告前， 集股 股 例不 低於 分之 。

(一) 合 公 司 擬 上 決 定 自 己 股 份 10% 以 上 ( 10% ) 的 兩 個 或 者 兩 個 以 上 的 股 票， 以 公 司 署 一 份 或 者 一 份 同 樣 格 式 內 容 的 面 公 司 董 事 集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或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並 闡 明 公 司 董 事 公 司 到 前 述 面 公 司 後 應 當 集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或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公 司 前 述 公 司 股 票 出 面 公 司 日 公 司 公 司

(二) 如 董 事 公 司

~~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出，件人以股名冊登的為準內資股股  
東，股東大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



~~第 14 條~~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自出席的，應出示人份或其他明其份的件或明股票帳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人份件股票委託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 法定代 人出席的，應出示人份 明其具 法定代 人資格的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人份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 面 委託 股票應當以 面 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 署或者由其以 面 式委託的代理人 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 法人 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 式委任的代理人 署

~~第 15 條~~七十二條 ~~代理委託至應當委託委託的關開前 24 時，置於公住所或者集 的 知中 定的其他 方 代理委託由委託人 他人 署的， 署的 或者其他 文件應當經公 經公 的 或者其他 文件，應當和 代理委託 同時 置於公住所或者集 的 知中 定的其他 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 人或者董事 其他 機構 的人作為代出席公 的股票大

如 股票為香港不時制定的 關條例所定義的 結 所(或其代理人)， 股票以 其 為

第 一 十 七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下 件                  件    件    下 件        件    件    件

開股東大會時，主席或董事則使股東依法進行，經現場出席股東決議，股東會，股東大會一人擔任主席，開  
如 因任何理由，閉會 聯 肅 職 股 聯 聊 肖 聊

除非一人出以投票方式<sup>決</sup>，主席根據手<sup>決</sup>的結，宣佈情  
況，並載<sup>決</sup>中，作為<sup>決</sup>依據，須明<sup>決</sup>中  
或者<sup>決</sup>，或者其例。

以投票方式<sup>決</sup>以由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以投票方式<sup>決</sup>

第七十二~~二十~~條 投票、<sup>決</sup>時，兩票或者兩票以上<sup>決</sup>的股東(括股東代  
理人)，不必把所<sup>決</sup>全投贊成票<sup>決</sup>票或者<sup>決</sup>票。

第七十三<sup>十一</sup>

(五) 單 金 額 超 公 司 近 一 經 審 計 資 產 的 30% 的 貸 出 ( 包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 的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事 ；

(六) 章 程 的 修 改 審 計 董 事 制 定 的 章 程 則 ；

(七) 審 計 並 實 施 股 份 激 勵 計 劃 ；

(八) 法 律 法 規 或 章 程 定 的 ， 以 股 東 大 會 以 普 通 決 議 為 公 司 產 生 重 大 響 的 事 以 特 別 決 議 的 其 他 事 ；

(九) 主 板 上 市 則 所 的 其 他 事 以 特 別 決 議 的 事 ；

第 七 十 四 條 股 東 大

---

(三) 關 名董事 非職工代 監事候 人 意 以 名人 明 意 名 面 知，以 名人情況 關 面 料，應 股 大 日 不 於7 前發 公 ( 7日 知 開 日應當 不 於 定 . 開 知發出 二 其結 日不 於股 大 開7日前) 董事 監事 應當 股 供董事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外，內資股的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為不同類別股。~~如公~~的股，括投票的股份，則股份的名額加上投票的字樣。

~~如股資，括不同投票的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票股份除外)的名稱，額加上限制投票或限投票的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擬或者廢除類別股的利，應當經股大以特別決和經響的類別股。章程九、三條至九、七條定分別集的股上，方。~~

~~由於境內外法律、政法和上市、上市則以境內外監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致類別股的利或者廢除的，不需股大或類別股的批准。~~

~~公內資股股其的全或分股份轉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上市交易的，為，或公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為，不應為公擬或者廢除類別股的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情應當為或者廢除類別股的利：

(一) ~~增加或者減類別股份，或者增加或減與類別股份享同或者多的決分配其他特類別股份的；~~

(二) ~~類別股份的全或者分作其他類別，或者一類別的股份的全或者分作類別股份或者予轉；~~

~~(七) 立與 類別股份享 同 或者 多 決 分配 或者其他特 的新類別；~~

~~(八) 類別股份的轉 或所 加以限制或者增加 限制；~~

~~(九) 發 類別或者， 類別 股份 購 或者轉 股份的 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 利和特 ；~~

如中 國 關 法 律 法 規 和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上 市 則 特 別 定 義 其 定 義

第 九 十 條 類 別 股 票 自 知 須 上 決 的 股 票

類 別 股 票 應 當 以 與 股 票 大 同 的 程 序 ， 章 程 中 關 股 票 大 程 序 的 條 用 於 類 別 股 票

第 九 十 七 條 除 其 他 類 別 股 票 外 ， 內 資 股 股 票 和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票 為 不 同 類 別 股 票 下 列 情 不 用 類 別 股 票 決 的 特 別 程 序 ：

(一) 經 股 票 大 以 特 別 批 准 ， 公 司 開 12 個 單 獨 或 者 同 時 發 內 資 股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 並 且 擬 發 的 內 資 股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的 量 自 不 超 類 已 發 的 外 股 份 的 20% 的 ；

(二) 公 司 立 時 發 內 資 股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的 劃 ， 自 務 院 券 監 督 理 機 構 批 准 之 日 起 15 個 內 完 成 的 ；

(三) 經 務 院 券 監 督 理 機 構 批 准 ， 公 司 內 資 股 股 票 其 的 股 份 轉 境 外 投 資 人 ， 並 境 外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交 易 的 ；

(四) 全 或 分 內 資 股 轉 為 外 資 股 ， 且 轉 後 的 外 資 股 境 外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交 易 的 ；

## 第 十 章 董 事 會

### 第 一 節 董 事

第 一 十 九 十 條 董 事 由 股 票 大 或 ， 任 3 年 董 事 任 滿 ， 任 但 獨 立 非 董 事 任 時 間 不 超 9 年 ，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的 上 市 則 或 法 律 法 規 特 別 定 義 其 定 義

董事任<sup>14</sup> 任之日起<sup>15</sup>，至<sup>16</sup>董事任<sup>17</sup>滿時為<sup>18</sup>董事任<sup>19</sup>滿時改<sup>20</sup>，<sup>21</sup>改<sup>22</sup>出的<sup>23</sup>董事任<sup>24</sup>前，<sup>25</sup>董事仍應當依<sup>26</sup>法律<sup>27</sup>。政法<sup>28</sup>門<sup>29</sup>章和<sup>30</sup>章程<sup>31</sup>定，<sup>32</sup>董事職務<sup>33</sup>。

第<sup>34</sup>十二<sup>35</sup>九<sup>36</sup>十<sup>37</sup>九<sup>38</sup>條 董事<sup>39</sup>以<sup>40</sup>任<sup>41</sup>滿以前<sup>42</sup>出<sup>43</sup>職<sup>44</sup>董事<sup>45</sup>職應<sup>46</sup>董事<sup>47</sup>交<sup>48</sup>面<sup>49</sup>職報告<sup>50</sup>董事<sup>51</sup>披露<sup>52</sup>關情況<sup>53</sup>。

如因董事<sup>54</sup>職<sup>55</sup>致公<sup>56</sup>董事<sup>57</sup>低於法定<sup>58</sup>低人<sup>59</sup>時，<sup>60</sup>改<sup>61</sup>出的<sup>62</sup>董事任<sup>63</sup>前，<sup>64</sup>董事仍應當依<sup>65</sup>法律<sup>66</sup>。政法<sup>67</sup>門<sup>68</sup>章和<sup>69</sup>章程<sup>70</sup>定，<sup>71</sup>董事職務<sup>72</sup>。

除前<sup>73</sup>所列情<sup>74</sup>外，董事<sup>75</sup>職自<sup>76</sup>職報告<sup>77</sup>董事<sup>78</sup>時生<sup>79</sup>。

~~不<sup>80</sup>公<sup>81</sup>上市<sup>82</sup>關法律法<sup>83</sup>監<sup>84</sup>則<sup>85</sup>前<sup>86</sup>下，如董事<sup>87</sup>委任新董事以填<sup>88</sup>補董事<sup>89</sup>臨時空缺，<sup>90</sup>委任<sup>91</sup>的<sup>92</sup>董事應<sup>93</sup>其<sup>94</sup>委任後<sup>95</sup>的<sup>96</sup>股<sup>97</sup>大<sup>98</sup>上<sup>99</sup>股<sup>100</sup>。~~

由董事<sup>101</sup>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sup>102</sup>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sup>103</sup>名<sup>104</sup>額<sup>105</sup>的<sup>106</sup>任何

~~第 15 條~~ ~~零二條~~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除 本 章 程 第 四 章 規 定 外，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應 用 本 章 程 第 四 章 關 於 董 事 的 資 格 和 義 務 的 規 定。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中 至 少 有 一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董 事 應 當 實 行 分 類 選 舉 制 度， 公 司 利 益 不 應 受 其 關 聯 社 會 公 眾 股 東 的 合 法 權 益 不 受 損 害， 以 保 全 體 股 東 的 利 益 獲 得 充 分 代 表。

~~第 16 條~~ ~~零三條~~ 任 職 期 滿 的 董 事， 因 其 擅 自 離 職 或 者 公 司 職 務 時 有 違 法 律、 法 規、 部 門 規 章 或 者 本 章 程 的 規 定， 公 司 成 員 損 失 的， 應 當 承 擔 賠 償 責 任。

~~第 17 條~~ ~~零四條~~ 經 本 章 程 規 定 或 者 董 事 會 的 合 法 決 議， 任 何 董 事 不 得 以 個 人 名 義 代 表 公 司 或 者 董 事 會， 事 關 董 事 以 其 個 人 名 義 進 行 的 事 務， 應 由 三 方 合 理 評 估 為 董 事 會 代 表 公 司 或 者 董 事 會 的 情 況 下， 董 事 應 當 事 先 聲 明 其 立 場 和 份 額。

## 第 二 節 董 事 會

~~第 18 條~~ ~~零五條~~ 公 司 董 事 會 由 6 至 9 名 董 事 組 成。 任 何 時 候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不 少 於 三 人 並 應 佔 董 事 會 人 數 的 三 分 之 一 以 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應 由 股 東 大 會 選 出， 並 應 聽 取 監 事 會 和 其 他 有 關 部 門 報 告 情 況。

董 事 會 以 由 經 理 或 者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組 成， 但 任 職 經 理 或 者 監 事 會 聯 席 監 事 應 由 監 事 會 選 出。

~~表的文件中，應載董事為何為名人士仍獨立人士應獲重~~因，公  
司股票上市則或法律法特別定的其定

第十九~~一~~零條 董事 股大 負責，使下列職：

(一) 集股大，股大出案或案，股大關事，並股大報告工作；

(二) 股大的決；

(三) 定公的經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公的年度財務方案和決方案；

(五) 制公的利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 ) 制公增加或者減冊資的方案發股票方案以發公債券或其他券上市方案；

(七) 擬公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新於新新新新新整新新新

(五) 取公<sub>司</sub>經理的工作報並 經理的工作；

(六) 決定公<sub>司</sub>單 金 佔公<sub>司</sub> 近一 經審 資產的10%以上 30%以內貸 (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七) 除公<sub>司</sub>法和公<sub>司</sub>章程 定由股東大 決 的事 外，決定公<sub>司</sub>的其他重大事務；

(八) 法律法 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 公<sub>司</sub>章程或股東大 予的其他職 ；

董事 應負責如下事 ：

(一) 制 審 和完善公<sub>司</sub>的公<sub>司</sub> 理制度 狀況；

(二) 審 和監督董事 高 理人 的 業發 ；

(三) 審 和監督公<sub>司</sub> 法律 股 上市 券監督 理機構，關 定制 的制度 守情 ，以 做出 應披露的情 ；

(四) 制 審 和監督公<sub>司</sub>僱 董事的 為守則 關合 手冊 ；

以上公<sub>司</sub> 理職 應由董事 負責，董事 也 責任 一個或多個董事 門委 負責 ；

~~董事 作出前 決 事，除 (一) (七) (二) 或其他上市 則 下 由2/3以上的董事 決 同意的事 外，其 應經全體董事 決 同意 ；~~

董事 做出關 交易的 決 時， 由獨立非 董事 字後方 生 ；

~~第一 零七條 董事 置 定資產時，如擬 置 定資產的 價值，與 置建 前4個 內已 置了的 定資產所 到的價值的 和，超 股東大 近審 的 資產負債 所 示的 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 經股東大 批准前不 置或者同意 置 定資產 ；~~

~~▼條所 定資產 置， 括轉 些資產 的， 為， 但不 括以 定資產 供擔保 為~~

~~公 置 定資產 的 交易 性， 不因 條 一 而 響~~

**第九十一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

(一) 主 股 大 和 集 主 董事 ；

(二) 督促 董事 決 的 實 情況；

(三) 署公 發 的 股 公 債券 其他 價 券；

(四) 署董事 重 文件和應由公 法定代 人 署 的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 的 職 ；

(五) 發生不 抗力或重大 情 ， 法 時 開董事 的 緊 情況下， 公 事務， 使 合法律 定和公 利 的 特別 置 ；

~~第九十一條~~ ~~零九條~~ 董事 應定 開 ，董事 應 年 開至 四 ，由董事長 集，於 開至 、 四日以前 面 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 到 後、日內 集和主 臨時董事 ：

(一) 代 分之一 ~~1/10~~ 以上 決 的股東 時；

(二) 三分之一 ~~1/3~~ 以上的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監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 公 章程或 關法律法 定的其他情 ；~~

~~第九十二條~~ ~~一十條~~ 開董事 定 應當於 開、四日前，臨時 應當於 開五日前 知全體董事 監事 經理 公 負責機關應 開的 面 知， 傳真 特 或其他電子 方式， 交全體董事 監事以 經理 非 的，應當 電 ， 並做 應 ；

情況緊 ， 開董事 臨時 的， 以隨時 電 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 知，但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

~~第九十三條~~ ~~一十一條~~ 董事 應當由 的董事出席方 ；

名董事 一 票、決 董事 作出決 ，除法律 、 政法 和 章程 定外， 經全體董事的 ， ；

~~當 票和贊成票 時，董事長 多投一票 ；~~

**第九十四**~~—**四**—**十二**~~**條** 董事 ，應當由董事 人出席 董事因 不 出席，  
以 面委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 ，委 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和  詢

---

## 第十一章 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條~~ 公<sub>司</sub>董事 秘 1名 董事 秘 為公<sub>司</sub>的高 理人

~~第九十九條~~ 公<sub>司</sub>董事 秘 應當是具 必 的 業知 和經驗的自 人，由董事長 名 董事 聘任或 聘 其主 職責是：

- (一) 保 公<sub>司</sub> 完整的 文件和 ；保存 理股 的資料； 助董事 理董事 的日常工作；
- (二) 董事 和股 大 ，準 料，安 關 務，負責 ，保障 的準 性，作 並保 文件和 ，主動 關 的情況 實 中的重 問 ，應 董事 報告並 出建 ；
- (三) 作為公<sub>司</sub>與 券監 門的聯 人，負責 準 和 時 交監 門所 的報告和文件，負責 監 門下 的 關任務並 完成；
- (四) 負責 和 公<sub>司</sub>信 披露事宜，建立健全 關信 披露的制度，加公<sub>司</sub>所 信 披露的 關 ， 時知 公<sub>司</sub>重大經 關信 資料；
- (五) 保 公<sub>司</sub>的股 名冊妥善 立，保 到公<sub>司</sub> 關 和文件的 人 時到 關 和文件；
- ( ) 負責 理公<sub>司</sub>信 披露事務， 制定並 信 披露 理制度和重大信 的內 報告制度，促使公<sub>司</sub>和 關當事人依法 信 披露義務；
- (七) 理和 公<sub>司</sub>與 關監 機構 中介機構以 媒體的公共關係；
- ( ) 董事 予的其他職 以 法律法 公<sub>司</sub>股 上市 的 券交易所 具 的其他職 ；

~~第一〇一—一〇—十條~~ 公<sub>司</sub>董事或者其他高<sub>級</sub>理人<sub>員</sub>以<sub>任</sub>公<sub>司</sub>董事<sub>秘</sub>公<sub>司</sub>聘<sub>的</sub>師事務所<sub>的</sub>師以<sub>股</sub>股<sub>東</sub>的<sub>理</sub>人<sub>不</sub>任公<sub>司</sub>董事<sub>秘</sub>

~~當公<sub>司</sub>董事<sub>秘</sub>由董事<sub>任</sub>時，如<sub>一</sub>，為應當由董事<sub>公<sub>司</sub>董事<sub>秘</sub>分別作出，則<sub>任</sub>董事<sub>公<sub>司</sub>董事<sub>秘</sub>的人不</sub>以雙重<sub>份</sub>作出。</sub>~~

##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sub>其</sub>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〇零一—一〇—十九條~~ 公<sub>司</sub>經<sub>理</sub>一<sub>人</sub>，由董事長<sub>名</sub>，經董事<sub>聘</sub>任或<sub>聘</sub>董事<sub>以</sub>任<sub>經</sub>理<sub>副</sub>經<sub>理</sub>或其他高<sub>級</sub>理人<sub>員</sub>，但<sub>任</sub>經<sub>理</sub>副<sub>經</sub>理或者其他高<sub>級</sub>理人<sub>員</sub>職務<sub>的</sub>董事<sub>以</sub>由職工代<sub>擔</sub>任<sub>的</sub>董事<sub>不</sub>超<sub>公<sub>司</sub>董事</sub>事<sub>的</sub>二分之一。

~~第一〇零二—一〇—二十條~~ 經<sub>理</sub>任<sub>三</sub>年，<sub>聘</sub>任<sub>三</sub>年。

~~第一〇零三—一〇—二十一條~~ 經<sub>理</sub>董事<sub>負</sub>責，<sub>使</sub>下列職<sub>責</sub>：

- (一) 主<sub>公<sub>司</sub>的</sub>生<sub>產</sub>經<sub>理</sub>工作，並<sub>董事</sub>報<sub>告</sub>工作；
- (二) 實<sub>決</sub>董事<sub>決</sub>公<sub>司</sub>年度經<sub>理</sub>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sub>公<sub>司</sub>的</sub>理制度和內<sub>部</sub>理機構<sub>置</sub>方案；
- (四) 制定公<sub>司</sub>具體<sub>章</sub>；
- (五) 董事<sub>聘</sub>任或者<sub>聘</sub>副<sub>經</sub>理<sub>財</sub>務負責<sub>人</sub>其<sub>他</sub>高<sub>級</sub>理人<sub>員</sub>；
- (六) 聘<sub>任</sub>或者<sub>聘</sub>除應由董事<sub>聘</sub>任或者<sub>聘</sub>以<sub>外</sub>的<sub>負</sub>責<sub>理</sub>人<sub>員</sub>一般<sub>工</sub>，擬<sub>定</sub>公<sub>司</sub>職<sub>工</sub>的<sub>工</sub>資<sub>福</sub>利<sub>獎</sub>、<sub>制</sub>度；
- (七) 開<sub>董事</sub>臨<sub>時</sub>；
- (八) 董事<sub>的</sub>內<sub>部</sub>，<sub>決</sub>定公<sub>司</sub>的<sub>其</sub>他事<sub>務</sub>；

(九) ~~決~~定單 金額 為公 司 近一 經審 查 資產的 10% 以下的 貸 款 ( 括年度 內 和年度 外 ) 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一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 ~~決~~章程和董事 予的 其他職 經理以外的 其他高 理人 助 經理 工作，並 根據 經理的 委 ， 使 經理的 分職 。

第 ~~一 零四~~ ~~二 二 二~~ 條 經理列席董事 ；非董事 經理 董事 上 沙 ~~決~~ 。

第 ~~一 零五~~ ~~二 二 三~~ 條 經理 使職 時，應當根據法律 政 法和 ~~決~~章程 的 定， 信和 勉 的 義務 。

第 ~~一 零~~ ~~二 二 四~~ 條 公 司 財務負責人 ~~一~~ 人，由董事 聘任或 聘 財務 負責人應 董事 和 經理負責 。

### 第十三章 事 會

第 ~~一 零七~~ ~~二 二 五~~ 條 公 司 監事 根據法律 政 法和 ~~決~~章程 的 定， 使監督職 。

第 ~~一 零~~ ~~二 二~~ 條 監事 由 ~~三~~ 名監事 成，其中一人任監事 主席 監 事任 ~~三~~ 年， 以 任 。

監事 主席的 任， 應當經 ~~2/3~~ 以上 ( ~~2/3~~ ) 監事

~~第一〇一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監事 股 東 大 會 負 責，並 使 下 列 職 責：

(一) 董 事 會 的 公 司 定 報 告，審 計 並 出 具 審 計 意 見；

(二)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職 務 時 間 法 律，政 法 和 公 司 章 程 的，為，監 督，並 經 法 律，政 法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或 者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的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出 罷 免 的 建 議；

(三) 當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為 損 害 公 司 的 利 益 時，應 予 以 追 究；

(四) 公 司 的 財 務；

(五) 董 事 會 擬 交 股 東 大 會 的 財 務 報 告，業 報 告 和 利 潤 分 配 方 案，財 務 資 料，發 現 疑 問 的，應 以 公 司 名 義 委 託 註 冊 會 計 師 或 業 審 計 師 幫 助 審 計；

(六) 開 臨 時 股 東 大 會，董 事 會 不 能 開 公 司 法 定 的 集 和 主 體 股 東 大 會 職 責 時 集 和 主 體 股 東 大 會；

(七) 股 東 大 會 出 案；

(八) 開 董 事 會 臨 時 會；

(九) 依 公 司 法 第 一 百 五 十 一 條 的 規 定，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起 訴；

(十) 法 律，政 法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的 其 他 職 責；

監 事 列 席 董 事 會；

~~第一〇一十二條~~~~第三十條~~ 監 事 會 個 體 至 開 一 定 時 間，由 監 事 會 主 席 負 責 集 體 知 應 當 開 會，日 以 前 面 向 全 體 監 事 會 監 事 會 主 席 不 能 開 會 職 務 或 者 不 能 開 會 的，由 三 以 上 監 事 共 同 推 舉 一 名 監 事 會 主 席 和 主 體 監 事 會 主 席；

監事以□□開臨時監事□□監事開定□或臨時□的，監事工作人應當□前合理的□間□面□□知，□□。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濫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有期徒刑，滿五年，或者因犯罪剝奪政治權利，滿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營企業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公營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自公營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三年；

(四) 擔任因非法銷售業被責令關閉的公營企業的法定代理人，並負個人責任的，自公營企業關閉之日起三年。

~~(二) 應當真 以公 大利 為出發點 事 ；~~

~~(三) 不 以任何 式剝 公 財產， 括(但不限於) 公 利的機 ；~~

~~(四) 不 剝 股東 個人， 括(但不限於)分配 決， 但不 括根據 章程 交股東 的公 改 ；~~

~~第一 三十七條 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責任， 使其~~

~~(九) 遵守章程，實行職責，為公司利益，不利用其公司地位和職  
為自己取私利；~~

~~(十) 經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以任何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四) 由公<sub>2</sub>董事<sub>2</sub>監事<sub>2</sub>經理和其他高<sub>2</sub>理人<sub>2</sub>事實上單獨<sub>2</sub>制的公<sub>2</sub>，或者與<sub>2</sub>條(一)<sub>2</sub>(二)<sub>2</sub>(三)<sub>2</sub>所<sub>2</sub>的人<sub>2</sub>或者公<sub>2</sub>其他董事<sub>2</sub>監事<sub>2</sub>經理和其他高<sub>2</sub>理人<sub>2</sub>事實上共同<sub>2</sub>制的公<sub>2</sub>；~~

~~(五) <sub>2</sub>條(四)<sub>2</sub>所<sub>2</sub>制的公<sub>2</sub>的董事<sub>2</sub>監事<sub>2</sub>經理和其他高<sub>2</sub>理人<sub>2</sub>。~~

**第一<sub>2</sub> ~~二十七~~四十條** 公<sub>2</sub>董事<sub>2</sub>監事<sub>2</sub>經理和其他高<sub>2</sub>理人<sub>2</sub>所負<sub>2</sub>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sub>2</sub>結而<sub>2</sub>，其<sub>2</sub>公<sub>2</sub>商業秘密保密<sub>2</sub>義務<sub>2</sub>其任<sub>2</sub>結後仍<sub>2</sub>其他義務<sub>2</sub>應當根據公平的<sub>2</sub>則<sub>2</sub>決定，取<sub>2</sub>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sub>2</sub>長短，以<sub>2</sub>與公<sub>2</sub>的關係<sub>2</sub>何種情<sub>2</sub>和條件下結<sub>2</sub>。

**第一<sub>2</sub> ~~四十一~~條** 公<sub>2</sub>董事<sub>2</sub>監事<sub>2</sub>經理和其他高<sub>2</sub>理人<sub>2</sub>因<sub>2</sub>具體義務所負<sub>2</sub>責任，<sub>2</sub>以由股<sub>2</sub>大<sub>2</sub>知情的<sub>2</sub>情況下<sub>2</sub>除，但是<sub>2</sub>章程<sub>2</sub>五、七條所<sub>2</sub>定的<sub>2</sub>情<sub>2</sub>除外<sub>2</sub>。

**第一<sub>2</sub> ~~四十二~~條** 公<sub>2</sub>董事<sub>2</sub>監事<sub>2</sub>經理和其他高<sub>2</sub>理人<sub>2</sub>，<sub>2</sub>或者間<sub>2</sub>與公<sub>2</sub>已<sub>2</sub>立的<sub>2</sub>或者<sub>2</sub>劃中的<sub>2</sub>合同<sub>2</sub>交易<sub>2</sub>安<sub>2</sub>重<sub>2</sub>利害關係時，不<sub>2</sub>關事<sub>2</sub>常情況下是<sub>2</sub>需<sub>2</sub>董事<sub>2</sub>批准同意，<sub>2</sub>應當<sub>2</sub>董事<sub>2</sub>披露其利害關係的<sub>2</sub>性<sub>2</sub>質和程度<sub>2</sub>。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sub>2</sub>章程<sub>2</sub>則所特別<sub>2</sub>明的<sub>2</sub>例外情況外，董事不<sub>2</sub>任何董事<sub>2</sub>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sub>2</sub>人( <sub>2</sub>用的<sub>2</sub>不時生<sub>2</sub>的主板上市<sub>2</sub>則<sub>2</sub>的<sub>2</sub>定義)擁<sub>2</sub>重大<sub>2</sub>的合同<sub>2</sub>交易或安<sub>2</sub>或任何其他<sub>2</sub>關建<sub>2</sub>，投票、<sub>2</sub>定是<sub>2</sub>法定人<sub>2</sub>出席<sub>2</sub>時，<sub>2</sub>關董事亦不<sub>2</sub>點<sub>2</sub>內<sub>2</sub>除非<sub>2</sub>利害關係的<sub>2</sub>公<sub>2</sub>董事<sub>2</sub>監事<sub>2</sub>經理和其他高<sub>2</sub>理人<sub>2</sub>條<sub>2</sub>一的<sub>2</sub>董事<sub>2</sub>做了披露，並且董事<sub>2</sub>不<sub>2</sub>其<sub>2</sub>法定人<sub>2</sub>，亦<sub>2</sub>加<sub>2</sub>的<sub>2</sub>上批准了<sub>2</sub>事，公<sub>2</sub>撤銷<sub>2</sub>合同<sub>2</sub>交易或者安<sub>2</sub>，但<sub>2</sub>方是<sub>2</sub>關董事<sub>2</sub>監事<sub>2</sub>經理和其他高<sub>2</sub>理人<sub>2</sub>其義務<sub>2</sub>，為不知情的<sub>2</sub>善意當事人的<sub>2</sub>情<sub>2</sub>下除外<sub>2</sub>。

公<sub>2</sub>董事<sub>2</sub>監事<sub>2</sub>經理和其他高<sub>2</sub>理人<sub>2</sub>的<sub>2</sub>關人與<sub>2</sub>合同<sub>2</sub>交易<sub>2</sub>安<sub>2</sub>利害關係的<sub>2</sub>，<sub>2</sub>關董事<sub>2</sub>監事<sub>2</sub>經理和其他高<sub>2</sub>理人<sub>2</sub>也應<sub>2</sub>為<sub>2</sub>利害關係<sub>2</sub>。

~~第一〇四十三條 如公<sub>司</sub>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理人、公<sub>司</sub>考慮立<sub>一</sub>關合同、交易、安<sub>排</sub>前以<sub>一</sub>面<sub>一</sub>式<sub>一</sub>知董事<sub>一</sub>，聲明由於<sub>一</sub>知所列<sub>一</sub>內容，公<sub>司</sub>日後<sub>一</sub>成<sub>一</sub>的合同、交易、安<sub>排</sub>與其<sub>一</sub>利害關係，則<sub>一</sub>知闡明<sub>一</sub>內<sub>一</sub>，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理人<sub>一</sub>為做了<sub>一</sub>章前條所<sub>一</sub>定<sub>一</sub>披露<sub>一</sub>。~~

~~第一〇四十四條 公<sub>司</sub>不<sub>一</sub>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理人<sub>一</sub>納稅<sub>一</sub>。~~

~~第一〇四十五條 公<sub>司</sub>不<sub>一</sub>或者問<sub>一</sub>公<sub>司</sub>和其<sub>一</sub>股股東<sub>一</sub>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理人<sub>一</sub>供貸、貸<sub>一</sub>擔保；亦不<sub>一</sub>前述人<sub>一</sub>的<sub>一</sub>關人<sub>一</sub>供貸、貸<sub>一</sub>擔保。前<sub>一</sub>定不<sub>一</sub>用於下列情<sub>一</sub>：~~

~~(一) 公<sub>司</sub>其子公<sub>司</sub>供貸、或者為子公<sub>司</sub>供貸、擔保；~~

~~(二) 公<sub>司</sub>根據經股東大<sub>一</sub>批准<sub>一</sub>的聘任合同，公<sub>司</sub>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理人<sub>一</sub>供貸、貸<sub>一</sub>擔保或者其他<sub>一</sub>，使之<sub>一</sub>付為子公<sub>司</sub>的<sub>一</sub>或者為子<sub>一</sub>，其公<sub>司</sub>職責所發生的<sub>一</sub>費用；~~

~~(三) 如公<sub>司</sub>的<sub>一</sub>常業務<sub>一</sub>擴<sub>一</sub>至<sub>一</sub>，括<sub>一</sub>供貸、貸<sub>一</sub>擔保，公<sub>司</sub>以<sub>一</sub>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理人<sub>一</sub>其<sub>一</sub>關人<sub>一</sub>供貸、貸<sub>一</sub>擔保，但<sub>一</sub>供貸、貸<sub>一</sub>擔保的<sub>一</sub>條件應當是<sub>一</sub>常商務條件<sub>一</sub>。~~

~~第一〇四十六條 公<sub>司</sub>前條<sub>一</sub>定<sub>一</sub>供貸、的<sub>一</sub>，不<sub>一</sub>其貸<sub>一</sub>條件如何，<sub>一</sub>到<sub>一</sub>的人應當立<sub>一</sub>。~~

~~第一〇四十七條 公<sub>司</sub>一<sub>一</sub>四、五條<sub>一</sub>的<sub>一</sub>定所<sub>一</sub>供<sub>一</sub>的貸<sub>一</sub>擔保，不<sub>一</sub>強制公<sub>司</sub>；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公<sub>司</sub>或者其<sub>一</sub>股股東<sub>一</sub>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理人<sub>一</sub>的<sub>一</sub>關人<sub>一</sub>供貸<sub>一</sub>時，<sub>一</sub>供貸<sub>一</sub>人不知情<sub>一</sub>；~~

~~(二) 公<sub>司</sub>供<sub>一</sub>的擔保物已由<sub>一</sub>供貸<sub>一</sub>人合法<sub>一</sub>售予善意購買者<sub>一</sub>。~~

~~第一〇四十八條 章前述條<sub>一</sub>中所稱擔保<sub>一</sub>，括由保<sub>一</sub>人承擔責任或者<sub>一</sub>供財產以保<sub>一</sub>義務人<sub>一</sub>，義務的<sub>一</sub>為<sub>一</sub>。~~

~~第一〇四十九條 公<sub>司</sub>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管理人員公<sub>司</sub>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定的補<sub>償</sub>外，公<sub>司</sub>取以下<sub>的</sub>：~~

~~(一)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管理人員 賠 由於其失職 公<sub>司</sub>成<sub>的</sub>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sub>司</sub>與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管理人員 立<sub>的</sub>合同或者交易，以 由公<sub>司</sub>與 三人(當 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 代 公<sub>司</sub>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管理人員 了 公<sub>司</sub>應負<sub>的</sub>義務) 立<sub>的</sub>合同或者交易；~~

~~(三)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管理人員 交出因 義務而獲<sub>的</sub>：~~

~~(四) 追回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管理人員 的 應為公<sub>司</sub>所 取<sub>的</sub>， 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管理人員 因 應交予公<sub>司</sub>的 所 取<sub>的</sub> 或者 取<sub>的</sub>利<sub>益</sub>；~~

~~(一) 法律程序 定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管理人員 因 義務所獲<sub>的</sub>財物 公<sub>司</sub>所 。~~

~~第一〇五十條 公<sub>司</sub>應當 報酬事 與公<sub>司</sub>董事、監事、高<sub>級</sub>管理人員 立 面合同，並經股<sub>東</sub>大 事先批准 面合同中至 應當 括下列 定：~~

~~(一) 董事、監事、高<sub>級</sub>管理人員 公<sub>司</sub>作出承<sub>諾</sub>， 示 守 公<sub>司</sub>法<sub>律</sub> 特別 定 公<sub>司</sub>章程 公<sub>司</sub> 購 合併守則 股份購回守則 其他香港聯交所 立<sub>的</sub> 定，並 公<sub>司</sub> 享 章程 定<sub>的</sub>補<sub>償</sub>，而 份合同 其職位 不 轉<sub>讓</sub>；~~

~~(二) 董事、監事、高<sub>級</sub>管理人員 代 位股<sub>東</sub>的公<sub>司</sub>作出承<sub>諾</sub>， 示 守 章程 定<sub>的</sub>其 股<sub>東</sub>應<sub>負</sub> 責任；~~

~~(四) 章程 一<sub>百</sub>九、三條 定<sub>的</sub>仲 條 。~~

前述報酬事，括：

- (一) 作為公<sub>司</sub>的董事、監事或者高<sub>級</sub>理人<sub>的</sub>報酬；
- (二) 作為公<sub>司</sub>的子公司<sub>的</sub>董事、監事或者高<sub>級</sub>理人<sub>的</sub>報酬；
- (三) 為公<sub>司</sub>、其子公司<sub>的</sub>理<sub>人</sub>供其他<sub>的</sub>務<sub>的</sub>報酬；
- (四) 董事或者監事因失<sub>職</sub>職位或者<sub>因</sub>體<sub>所</sub>獲補<sub>的</sub>。

除<sub>前</sub>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sub>因</sub>前述事<sub>為</sub>其應獲取<sub>的</sub>利<sub>益</sub>公<sub>司</sub>出<sub>資</sub>。

公<sub>司</sub>應當定<sub>期</sub>股<sub>東</sub>披露董事、監事、高<sub>級</sub>理人<sub>在</sub>公<sub>司</sub>獲<sub>取</sub>報酬<sub>的</sub>情況。

**第<sub>一</sub>、<sub>十</sub>、<sub>一</sub>、<sub>五</sub>、<sub>十</sub>、<sub>二</sub>條** 公<sub>司</sub>與公<sub>司</sub>董事、監事<sub>立</sub>的<sub>關</sub>報酬事<sub>的</sub>合同中應當<sub>明</sub>定，當公<sub>司</sub>出<sub>資</sub>購<sub>買</sub>時，公<sub>司</sub>董事、監事、股<sub>東</sub>大<sub>會</sub>事先批准<sub>的</sub>條件下，<sub>取</sub>因失<sub>職</sub>職位或者<sub>因</sub>體<sub>而</sub>獲<sub>取</sub>補<sub>償</sub>或者其他<sub>的</sub>前<sub>所</sub>稱公<sub>司</sub>出<sub>資</sub>購<sub>買</sub>是<sub>下</sub>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sub>全</sub>體股<sub>東</sub>出<sub>資</sub>購<sub>買</sub>；
- (二) 任何人<sub>出</sub>購<sub>買</sub>，<sub>使</sub>人<sub>成</sub>為<sub>股</sub>股<sub>東</sub>或<sub>股</sub>股<sub>東</sub>的定義與<sub>章</sub>程<sub>的</sub>定義<sub>同</sub>。

如<sub>關</sub>董事、監事不<sub>守</sub>條<sub>明</sub>定，其<sub>到</sub>任何<sub>一</sub>，應當<sub>明</sub>些由於<sub>前</sub>述<sub>而</sub>其股份出售<sub>的</sub>人所<sub>，</sub>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sub>分</sub>例分發<sub>所</sub>產生<sub>的</sub>費用，<sub>費</sub>用不<sub>在</sub>中扣除。

## 第十五章 財 會

**第<sub>一</sub>、<sub>十</sub>、<sub>一</sub>、<sub>五</sub>、<sub>十</sub>、<sub>二</sub>條** 公<sub>司</sub>依<sub>法</sub>律<sub>、</sub>政<sub>法</sub>和<sub>家</sub>關<sub>門</sub>制定<sub>的</sub>定，制定公<sub>司</sub>的財務<sub>管</sub>理制度。

第一 一十九 ~~一五十三~~ 條 公 司 年 度 用 公 日 年 制， 年 公 1 1 日  
起 至 12 31 日 為 一 年 度

公司應當於每一年度終了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驗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中企業準則用法律法定的。

第一〇二~~一〇五~~十四條 公<sub>呂</sub>董事 應當<sub>〇〇〇</sub> 年股<sub>大</sub>上， 股<sub>大</sub>交  
關法律<sub>〇</sub>， 政法<sub>〇〇〇</sub>方政府 主<sub>〇〇</sub>門 佈的<sub>〇〇</sub>性文件所<sub>〇</sub>定由公<sub>呂</sub>準 的財  
務報告<sub>〇</sub>

第二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賬外，不立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

~~第一〇二十二—五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開年度股東大——自20日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閱。公司的——個股東——到——章中所——的財務報告——~~

前~~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報告、同資產負債（包括中~~的~~或其他法律~~的~~、政法~~的~~）~~定~~予載的份文件）損（利）或結（現金量），或（~~涉~~關中~~的~~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的~~報告。

公<sub>5</sub>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多21日前，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所定關於資產負債的月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預資已付的方式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且件人應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門戶章公<sub>5</sub>股上市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關定的前下，公<sub>5</sub>可取公告（包括在公<sub>5</sub>網站發佈）的方式。

**第一〇二三—~~五十七~~條** 公 司 一 〇 年度公佈兩 〇 財務報告， 〇 一 〇 年度結 後 的 60 內公佈中 〇 財務報告， 〇 年度結 後 的 120 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〇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商業或者財務資料應當符合企業準則用法律法~~

## 第 十 章 潤 配

~~第一〇二十四—〇五十一條~~ 公 司 的 利 潤 在 家 庭 定 做 應 的 整 後 ， 下 列 序 分 配 ：

- (一) 依 法 納 所 稅 ；
- (二) 補 以 前 年 度 的 虧 損 ；
- (三)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10%~~ ；
- (四) 取 任 意 公 積 金 ， 由 股 東 大 決 定 ；
- (五) 依 法 取 企 業 承 擔 的 種 職 工 福 利 金 ；
- ( ) 付 股 東 利 。

公 司 法 定 公 積 金 額 為 公 司 冊 資 本 的 50% 以 上 的 ， 以 不 再 取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後 ， 是 取 任 意 公 積 金 由 董 事 大 決 定 公 司 不 補 公 司 虧 損 和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之 前 股 東 分 配 利 公 司 的 公 司 股 份 不 分 配 利 。

~~第一〇二十五—〇五十九條~~ 資 公 積 金 括 下 列 ：

- (一) 超 股 票 面 額 發 所 的 價 ；
- (二) 務 院 財 政 主 門 定 列 資 公 積 金 的 其 他 。

~~第一〇二十〇—〇一十條~~ 股 東 大 決 公 積 金 轉 為 股 時 ， 股 東 股 份 例 新 股 但 法 定 公 積 金 轉 為 股 時 ， 所 留 存 的 公 積 金 不 於 轉 增 前 公 司 冊 資 本 的 二 分 之 二 、 五 。

~~第一〇二十七—〇一十一條~~ 公 司 以 下 列 式 ( 或 同 時 取 兩 種 式 ) 分 配 股 利 ：

- (一) 現 金 ；
- (二) 股 票 。

~~第一〇二十〇—〇一十二條~~ 股 東 催 股 前 已 付 的 任 何 股 份 的 股 利 ， 享 利 ， 但 股 份 人 股 取 於 其 後 宣 的 股 利 。

第二十九~~—三十三~~條 公<sub>上</sub>應當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 代理人 代理人應當代 關股東 取公<sub>上</sub>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 其他應付的 ，並由其代為保 ，以待 付 關股東

公<sub>上</sub>委任的 代理人應當 合上市 法律或者 券交易所 關 定的

公<sub>上</sub>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代理人

## 第十七章 會 事 所 任

第

合同條款如何訂定，股東大會以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可普遍決定該會計師事務所聘請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因該聘而公審的利潤，有關利潤不因該聘而影響。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訂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訂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應將上述會計師所知或與有關的其他信息，並以前述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給。~~

**第三十七條** 公司聘或者不再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出聘的，應當股東大明公，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知悉其職務，以用把聘面知置於公司法定方式其職務知其置於公司法定之日或者知內明較的日發生。知應當括下列陳述：~~

~~1. 為其聘並不任何應公司股東或債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到條2所

(五) 以公告方式；

( ) 公 司 或 知 人 事 先 定 或 知 人 到 知 後 的 其 他 式 ；

(七)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關 監 機 構 或 章 程 定 的 其 他 式 。

章 程 所 述 公 告 ， 除 文 義 所 外 ， 內 資 股 股 東 發 出 的 公 告 或 關 定 章 程 於 中 境 內 發 出 的 公 告 而 ， 是 中 的 報 刊 資 披 露 媒 體 上 刊 登 公 告 ， 關 資 披 露 媒 體 報 刊 應 當 是 中 法 律 政 法 定 或 務 院 券 監 督 理 機 構 定 的 ； 公 司 發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東 的 知 ， 如 以 公 告 方 式 發 出 ， 則 當 上 市 則 於 同 一 日 香 港 聯 交 所 電 子 登 載 香 港 聯 交 所 交 其 供 時 發 的 電 子 版 ， 以 登 載 於 香 港 聯 交 所 的 網 站 上 ， 或 根 據 當 上 市 則 於 報 章 上 刊 登 公 告 ( 括 於 報 章 上 刊 登 廣 告 ) 公 告 同 時 公 司 網 站 登 載 外 ， 除 章 程 定 外 ， 根 據 一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東 名 冊 登 的 ， 由 人 或 以 付 資 函 件 方 式 ， 以 便 股 東 充 分 知 和 足 時 間 ， 使 其 利 或 知 的 條 事 。

公 司 的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東 以 面 方 式 擇 以 電 子 方 式 或 以 寄 方 式 獲 公 司 股 東 寄 發 的 公 司 ， 並 以 擇 取 中 文 版 或 文 版 ， 或 者 同 時 取 中 文 版 也 以 合 理 時 間 內 前 予 公 司 面 知 ， 當 的 程 序 修 改 其 取 前 述 信 的 方 式 版 。

股 東 或 董 事 如 明 已 公 司 了 知 文 件 資 料 或 面 陳 述 須 供 關 的 知 文 件 資 料 或 面 陳 述 已 定 時 間 內 以 常 的 方 式 或 以 付 資 的 方 式 寄 至 的 的 據 。

使 前 文 明 定 以 面 式 股 東 供 和 / 或 發 公 司 ， 公 司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則 股 東 供 和 / 或 發 公 司 的 方 式 而 ， 如 公 司 關 法 律 法 和 不 時 修 的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則 關 定 ， 獲 了 股 東 的 事 先 面 同 意 或 默 示 同 意 ， 則 公 司 以 以 電 子 方 式 或 以 公 司 網 站 發 佈 信 的 方 。

式，該公司可發售或提供該公司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函件，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可發售或提供該公司證券。

如獲准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該廣告須於報章上刊登，並禁止登載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證券發售通知。

第

出合併<sup>決</sup>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內，可以到通知處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以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方的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〇四十四—〇四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分。

公司分立，應當資產負債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sup>決</sup>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所成的，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債務清成面，定除外。

~~第一〇四十五—〇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發生，應當依法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銷登記；立新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立登記。

## 第二十章 司解 和清算

~~第一〇四十—〇四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

- (一) 業限滿；
- (二) 股東大<sup>決</sup>；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
- (四) 依法銷業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五) 公司經理發生重，存使股東利到重大損失，其他不<sup>決</sup>，公司全股東<sup>決</sup>10%以上的股東，以人民法院公司。

~~(一) 公司因不清到債務依法宣告產。~~

~~第一〇四十七—〇四十三條~~ 公司因章程一下、二條(一)(二)(四)(五)定而，應當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開清。清由董事或者股東大以普<sup>決</sup>方式定的人成不成立清。

。清，債人以申，人民法，院定關人。成清。清，公。因



## 第二十一章 司 章 程

~~第一〇五十四—〇九十一條~~ 公 司 根 據 法 律 規 定 的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 ， 以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發 生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 公 司 應 當 修 改 章 程 ：

- (一) 公 司 法 律 規 定 的 公 司 章 程 修 改 後 ， 章 程 規 定 的 事 與 修 改 後 的 法 律 規 定 抵 觸 ；
- (二) 公 司 的 情 況 發 生 變 化 ， 與 章 程 載 的 事 不 一 致 ；
- (三)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修 改 章 程 。

~~第一〇五十五—〇九十一條~~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應 按 下 列 程 序 ：

- (一) 董 事 會 先 提 出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的 議 案 並 擬 定 章 程 修 改 案 ；
- (二) 董 事 會 集 股 東 大 會 ， 由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
- (三) 股 東 大 會 特 別 決 議 通 過 章 程 修 改 案 ；
- (四) 公 司 修 改 後 的 公 司 章 程 報 公 司 登 記 機 關 備 案 。

~~第一〇五十〇—〇九十二條~~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通 過 的 章 程 修 改 事 應 經 主 管 機 關 審 批 的 須 報 主 管 機 關 批 准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改 ， 且 必 須 條 件 內 容 的 ， 經 國 務 院 規 定 的

~~前述爭或或者利主交仲時，應當是全利主或者爭整體；所  
由於同一事由因的人或者爭或利主的決其與的人，如  
其份為公或公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理人，應當  
仲。~~

~~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以不用仲方式決。~~

~~(二) 申仲者以擇中經易仲委其仲則仲，也  
以擇香港仲中心其券仲則仲申仲者爭或  
者利主交仲後，方銀申者擇的仲機構仲。~~

~~如申仲者擇香港仲中心仲，則任何一方以香港仲  
中心的券仲則的定仲。~~

~~(三) 以仲方式決因(一)所述爭或或者利主，用中華人民共和(不  
香港特別政門特別政，灣)的法律；但法律，政法，  
定的除外。~~

~~(四) 仲機構作出的決是決，方具力。~~

~~(五) 仲乃董事或高理人與公成，公代其亦代  
名股東。~~

~~(一) 任何交的仲銀為仲庭，公開聆公佈其決。~~

~~章程公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理人  
力；前述人士以依據章程出與公事宜關的。~~

## 第二十三章 附 則

~~第一〇五〇—〇九十四條~~ 章程中所稱「~~〇~~ 師事務所」的意義與「~~〇~~ 師」同。~~〇~~ 章程中所稱「實 〇 制人」是「~~〇~~」，不是公 司 的股東，但「~~〇~~」投資關係「~~〇~~」或其他安排，實 〇 配公 司 為「~~〇~~」人。

章程中所稱「以上〇〇〇以內〇〇〇以下」，「~~〇~~」；章程中所稱「超 〇 〇〇〇以外」，「~~〇~~」不「~~〇~~」。

章程中所稱「關 〇 交易」，是「~~〇~~ 香港聯交所上市 〇 則所 〇 定」的定義。

~~第一〇五十九—〇九十五條~~ 章程以中文 寫，其他任何 〇 種的章程與公 司 章程 〇 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〇〇十一—〇九十一條~~ 章程經股東大 會 〇 〇 〇 後，~~於公 司 公開發 〇 的H股~~  
~~〇 香港聯交所 〇 牌交易之日起生 〇~~

~~第一〇〇十一—〇九十七條~~ 章程由公 司 董事 負責 〇 釋 〇

~~第一〇〇十二—〇九十一條~~ 董事 依 章程的 〇 定，制 〇 章程 則並報股東大 會 以特別 〇 批准 〇 章程 則不 與章程的 〇 定 抵 〇 〇

股東大會的事則以中文為準，並與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 修 股 東 大 會 事 則 載 列 如 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股東大會的事方式和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的工作和學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法律法規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事則。

第二條 本事則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關人員具

第三條 公司董事應恪守關於開股東大會的規定，真實時股東大會全體董事股東大會的常開負信責任，不股東大依法使職。

合法公司股份的股東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知情權發和股東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關於公司章程本事則的規定，自秩序，不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法定的內使職，不干股東自利的分股東和定的事，應當依法公司和章程的規定。

第五條 公司董事秘書負責實開股東大會的工作。

## 第二章 股東大會

第 六 條 股 東 大 會 由 公 司 全 體 股 東 組 成，是 公 司 的 最 高 權 力 機 構。

第 七 條 股 東 大 會 依 法 行 使 下 列 職 權：

(一) 決 定 公 司 經 營 方 針 和 投 資 計 劃；

(二) 審 議 和 批 准 由 職 工 代 表 組 成 的 董 事 會，決 定 董 事 的 報 酬 事 宜；

(三) 審 議 和 批 准 由 股 東 代 表 組 成 的 監 事 會，決 定 監 事 的 報 酬 事 宜；

(四) 審 議 批 准 董 事 會 的 報 告；

(五) 審 議 批 准 監 事 會 的 報 告；

(六) 審 議 批 准 公 司 的 年 度 財 務 預 算 方 案 和 決 算 方 案；

(七) 審 議 批 准 公 司 的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和 補 虧 損 方 案；

(八) 審 議 公 司 增 加 或 者 減 少 冊 資 本 的 決 議 案；

(九) 審 議 公 司 發 行 債 券 的 決 議 案；

(十) 審 議 公 司 合 併 或 分 立 的 決 議 案，公 司 的 重 組 和 清 算 事 宜 的 決 議 案；

(十一)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十二) 審 議 公 司 聘 用 或 者 不 再 聘 用 的 師 事 務 所 的 決 議 案；

(十三) 審 議 單 獨 或 者 合 併 公 司 三 分 之 三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的 決 議 案；

(十四) 審 議 批 准 公 司 章 程 中 規 定 的 其 他 外 擔 保 事 宜；

(十五) 審 議 單 金 額 超 過 公 司 近 一 年 經 審 計 的 資 產 的 30% 的 貸 款 ( 包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 的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置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事 宜；

(五)審 批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回 購 公 司 股 份 作 出 決 議 ；

(一)審 股 勵 劃 和

##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時召開，董事應於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補償虧損實收股本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開時；

(四) 董事會為必要或者監事會請求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請求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知情權、發言權和投票權，並享有利益。

##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按本章程的規定，在限定的時間內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監事會可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接到通知後，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意見。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列明開會的時間、地點、議題，應當經監事會同意。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作出決定後10日內未作出決定，視為董事不召集，或者不召集。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股東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出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建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建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具體時間、地點及議題，並通知各股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說明召集的具體時間、地點及議題。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說明召集的具體時間、地點及議題。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說明召集的具體時間、地點及議題。
- (二)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包括開股東大會的具體時間、地點及議題，並說明召集的具體時間、地點及議題。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說明召集的具體時間、地點及議題。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說明召集的具體時間、地點及議題。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說明召集的具體時間、地點及議題。
- (三) 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作出決定後10日內未作出決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出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建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如監事會收到建議後30日內未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則該等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說明召集的具體時間、地點及議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說明召集的具體時間、地點及議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說明召集的具體時間、地點及議題。
- (四) 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於收到建議後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包括開股東大會的具體時間、地點及議題，並說明召集的具體時間、地點及議題。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說明召集的具體時間、地點及議題。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說明召集的具體時間、地點及議題。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說明召集的具體時間、地點及議題。

(五) 監事 在 規 定 限 內 發 出 股 東 大 會 知 照 的 ， 如 為 監 事 不 集 和 主 持 股 東 大 會 的 ， 如 在 90 日 以 上 單 獨 或 者 合 併 公 司 10 %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以 自 身 集 和 主 持 的 。

第 十 五 條 股 東 因 董 事 或 監 事 不 遵 前 述 規 定 而 自 身 集 並 不 成 功 的 ， 其 所 發 生 的 合 理 費 用 ， 應 當 由 公 司 承 擔 ； 如 公 司 不 承 擔 的 ， 應 當 由 失 職 董 事 或 監 事 自 身 承 擔 ； 如 監 事 或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自 身 集 股 東 大 會 的 ， 應 當 面 知 董 事 或 監 事 大 會 決 定 公 告 前 ， 集 股 東 大 會 例 不 低 於 一 分 之 一 。

第 十 六 條 如 於 監 事 或 股 東 大 會 自 身 集 股 東 大 會 的 ， 董 事 和 董 事 秘 書 應 予 配 合 ； 董 事 會 應 當 集 聊 。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的案由董事或監事審議後，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股東大會的案由召集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後，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出臨時提案的提案方，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臨時提案。

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大利為標準，以公司章程的規定為限，對提案人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議：

(一) 關聯性 召集人對股東提案進行審議時，對於股東提案事項與公司有關聯關係，並且不超過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交股東大會審議；對於不屬於上述範圍的，不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程序性 召集人以股東提案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對提案進行拆分或合併決定，需經提案人同意；如提案人不同意，股東大會主席團對程序性問題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決定其程序。

召集人決定不交臨時提案交股東大會決定的，應當向該股東大會上作出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與股東大會決議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開會時間前二點和審議的事項於開會20日前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開會15日前通知股東。公司開股東大會起至開會止，不超過開會當日。除發出通知外，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託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有關機關投遞之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其他方式發出（不適用於股東大會上是通過網絡投票方式進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在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即為所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通知。除公司章程規定外，股東

大股東知應當股東(不股東大會上是決)以人出或者以資已付  
件出，件人以股東名冊登自為準內資股股東，股東大  
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開前20

~~公司董事作出決定所需資料之釋；如，則，括(但不限於)公司出合併、購回股份、股、重或者其他改時，應當提供擬中之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並其起因和後作出真實之釋；~~

~~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登日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與公司之事重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之性。~~ 佈企企企佳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如有適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延會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取任何一出現延會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應當於原定開會日前至多二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原因。

##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召集人應設立大會議務處（以下稱秘書處），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股東登記；
- (二) 發送會議文件；
- (三) 負責到會股東出席會議的情況；
- (四) 向股東發給報名；
- (五) 協助會議結束；
- (六) 處理其他股東大會事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正式開會前，秘書處工作人員應於股東大會場外的指定位置向股東發給登記證。

秘書處工作人員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持有的股份，同時由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其所持有的股份，之前，登記應當完成。

第三十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的地点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定的

聘任律師、董事以外的人，公司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到場，於干擾股東大秩序、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

第三十二條 所 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應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或其 他 明 確 股 東 帳 戶 ； 委 托 代 理 人 出 席 的 ， 應 出 示 本 人 身 份 證明文件、股東委託書、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或其 他 明 確 股 東 帳 戶 ； 委 托 代 理 人 出 席 的 ， 應 出 示 本 人 身 份 證明文件、股東委託書、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或其 他 明 確 股 東 帳 戶 。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其 他 法 定 代 理 人 出 席 的 ， 應 出 示 本 人 身 份 證明文件、其 他 明 確 股 東 帳 戶 ； 委 托 代 理 人 出 席 的 ， 代 理 人 應 出 示 本 人 身 份 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 理 人 依 法 出 具 的 委 託 書 ； 法 人 股 東 應 由 法 定 代 理 人 或 者 法 定 代 理 人 委 託 的 代 理 人 出 席 的 ， 法 定 代 理 人 出 席 的 ， 應 出 示 本 人 身 份 證明文件、其 他 明 確 股 東 帳 戶 ； 委 托 代 理 人 出 席 的 ， 代 理 人 應 出 示 本 人 身 份 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 理 人 依 法 出 具 的 委 託 書 。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

(二) 股東代理人是 具 表決權 是 具 表決權 ；

(三) 分別列明股東大會 程 序 一 審 事 項 投 贊 成 或 否 的 示 ；

(四) 委託書 發 日 和 有 效 期 限 ；

(五) 委託人 名 ( 或 章 ) 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 法 人 單 位 章 ；

委 應 當 明 如 股 東 不 作 具 體 示， 股 東 代 理 人 是 以 自 己 的 意 決

第三十條 股 東 大 會 開 時，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監 事 和 董 事 秘 應 當 出 席，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應 當 列 席 股 東 大 會。 股 東 大 會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高 級 人 員 列 席 股 東 大 會，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應 當 列 席 股 東 大 會。 股 東 大 會 上， 除 公 司 商 業 秘 密 不 公 開 外， 出 席  
或 列 席 的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應 當 對 股 東 的 議 案 作 出  
或 明

第三十七條 股 東 大 會 由 董 事 長 集 並 擔 任 主 席。 董 事 長 不 能 履 行 職 務 或 不  
能 履 行 職 務 時， 由 三 分 之 一 以 上 董 事 共 同 推 舉 一 名 董 事 主 持 董 事 大 會。 以 公 司 董 事  
代 其 集 並 擔 任 主 席； 公 司 董 事 大 會 主 席 由 董 事 大 會 推 舉 一 名 董 事 主  
持 董 事 大 會； 如 因 任 何 理 由， 股 東 大 會 法 定 主 席， 應 當 由 出 席 董 事 大 會 的  
多 數 股 份 的 股 東（ 括 股 東 代 理 人） 擔 任 主 席。

監 事 自 身 集 的 股 東



## 第七章 股東大會 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 用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股  
東大 以 手方式 決 除非根據 用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或下列人 手 決 以前或者以後， 以投票方式 決，股東大  
以 手方式 決：~~

~~(一) 主席；~~

~~(二) 至 兩名 決 的股東或者 決 的股東的代理人；~~

(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定應當以特別決以外的事

第四十條 下列事 由股東大 以特別決：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股，發 任何種類股票和其他類似券；

~~(二)公司發 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 合併 和清 ；~~

~~(四) 公 式；~~

(五)單 金 超 公 近一 經審 資產的30%的貸 (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 審 董事 制定的章程 則；

(七)審 並實 股 、 勵 劃；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定的，以 股東大 以普決 為 公 產生重大 響的 以特別決 的其他事 ；

(九)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所 的其他 以特別決 的事

第四十九條 股東( 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 的 股份， 使 決， 一股份享 一 ；

~~公 自 公 股 決，且 分股份不 出席股東大 決 的~~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案內修改，則，關聯應當  
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股東大會上

第五十九條 公 司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內 容 與 法 律 規 定 相 抵 觸 的 ， 決 議 無 效 。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集 體 決 議 方 式 與 法 律 規 定 或 者 公 司 章 程 相 抵 觸 的 ， 決 議 內 容 與 公 司 章 程 相 抵 觸 的 ，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自 作 出 之 日 起 三 十 日 內 ， 可 以 向 人 民 法 院 申 請 撤 銷 。

第 十 條 股 東 大 會 集 體 決 議 人 員 根 據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內 容 開 展 實 務 工 作 是 否 合 法 全 程 監 督 。

## 第 十 章 附 則

第 十 一 條 除 特 別 規 定 外 ， 本 規 則 所 使 用 的 術 語 與 公 司 章 程 中 的 術 語 具 有 同 等 含 義 。

第 十 二 條 本 規 則 所 指 之 事 宜 或 與 不 時 有 關 法 律 或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改 突 變 的 ， 以 有 關 法 律 或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改 為 準 。

第 十 三 條 本 規 則 所 指 之 事 宜 經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後 根 據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內 容 應 於 公 司 公 開 發 行 之 H 股 在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牌 交 易 之 日 起 實 生 效 力 ， 構 成 公 司 章 程 的 一 部 分 。

第 十 四 條 本 規 則 所 指 之 修 改 由 董 事 會 出 具 修 改 草 案 ， 經 股 東 大 會 審 議 通 過 。

第 十 五 條 本 規 則 所 指 之 事 宜 所 稱 以 上 規 定 內 容 之 修 改 ； 如 該 修 改 低 於 規 定 多 於 規 定 之 修 改 。

第 十 六 條 本 規 則 所 指 之 事 宜 則 由 董 事 會 負 責 釋 釋 。

\* 僅 供 參 考

董事會之事務則以中文為準，並與英文版本之任何英文翻  
譯之間如無任何意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修董事會之事務則載列如下：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明瞭董事之職責  
限，訂定董事會之工作程序，

~~董事會公股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不超過九年，公股股專上市前上市則或法律法規特別定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若獨立董事任期已9年，其是獲任應以獨立案式由股東審隨案一同發股東的文件中，應載董事為何為各人士仍獨立人士應獲重，因~~

第四條 董事下審委名委薪酬委三個門委，也根據立其他門委

第五條 門委董事負責，門委案應交董事審定門委的職責人成與事則由董事根據公股章程關事則，定

第六條 門委以聘中介機構供業意，關費用由公股承擔

第七條 門委不以董事名義作出任何決，但根據董事特別，使

第八條 董事門委應制定工作則，由董事批准後生

第九條 董事下董事辦公室，理董事日常事務董事秘任董事辦公室負責人，保董事章

###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

第十條 公股董事由股東大依據公股章程產生的董事成

董事以任期滿以前出職董事職應當董事交職報告董事披露關情況董事任期滿時改，或者董事任內職致董事成低於定人，新當董事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法規和公股章程的定，董事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十二條 董事依法行使下列職責：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向股東大會報告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上市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和財務動



第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董事會；
- (二) 督促董事會執行其決議；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機情況，依法及時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公司事務，使公司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置留，並事後及時董事報告；
- (六) 制定董事會工作制度，監督董事會的工作；
- (七) 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董事會決議的，作出性質意見；
- (八) 提名公司經理、董事秘書人員；
- (九) 代表公司處理外事宜和合同，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入、借出內的經合同；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董事會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代行職務。

董事會以根據需要由董事長或董事會閉會期間，使董事會的分職。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規則

第十四條 定 則

董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應每年開至四次定期會議。定期董事會開會時間應保證公司法定報告以有關法律、政法部門章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有關監督機構報告並公告。

董事長應至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一沙，董事出席的。

## 第十五條 定 議 案

發出 開董事 定 議 案知前，董事 辦公室應當充分 董事 的意 見，  
成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 擬定 案前，應當 經 經理  
和其他高 理人 的意 見。

## 第十 條 臨時 會

下列情 形之一 的，董事 應當 開臨時 會：

(一) 代 1/10以上 股 東 時；

(二) 1/3以上 的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監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 公 司 章 程 或 關 法 律 法 定 的 其 他 情 形~~

## 第十七條 臨時 會 的 程 序

前條 定 開董事 臨時 會，應當 董事 辦公室或者 董事  
長 交經 人 字 ( 章 ) 的 面 面 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項：

(一) 人 的 姓名或者名稱；

(二) 理 由 或 者 所 於 的 理 由；

(三) 開 的 時間或者時限 點和方式；

(四) 明 和 具 體 的 案；

(五) 人 的 聯 方式和 日 。

案內容應當 於公 司 章 程 定 的 董事 職 內 的 事 項，與 案 關 的 料應  
當一併 交 。

董事 辦公室 到上述 面 和 關 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 董事長 為 案內容不明 具體或者 關 料不充分的， 以 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 到 或者 券監 門 後、日內， 集董事 並主

#### 第十 條 的 集和主

董事 由董事長 集和主；董事長不 職務或者不 職務，由 以上董事共同 一名董事 集和主

#### 第十九條 知

開董事 定 和臨時 ，董事 辦公室應當分別 前、四日和五日 面 知， 電子 件 寄 傳真或 的方式， 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經理 董事 秘 非 的， 應當 電 ， 並作 應

情況緊， 開董事 臨時 的， 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 知，如隨時 電 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 第二十條 知的內容

知應當至 括以下內容：

- (一) 日 和 點；
- (二) 的 開方式；
- (三) 擬審 的事 ( 案)；
- (四)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 人 其 面 ；
- (五) 董事 決 所必需 料；
- ( ) 董事應當 自出席或者委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的 ；
- (七) 聯 人和聯 方式；
- ( ) 發出 知的日

通知至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為限。開董事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應隨足資料，包括有關背景和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的信息和，據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董事為資料不充分或不明時，聯名以面式董事出延開董事或延審事，董事應予以納。

## 第二十一條 通知

董事定面的通知發出後，如時間點事或者增加取案，應當於定開日之前三日發出面通知，明情況和新案的關內容，關料不足三日的，日應當應延或者取全體與董事的後開。

董事臨時面的通知發出後，如時間點事或者增加取案，應當事先取全體與董事的並作應。

## 第二十二條 開

董事應當，的董事出席方，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致無法滿足開的低人，時，董事長和董事秘應當時監門報告。

監事以列席董事；經理和董事秘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的主人為必的，以知其他關人列席董事。

## 第二十三條

委 員 應 當 載 明：

- (一) 委 員 人 和 代 理 人 的 姓 名；
- (二) 委 員 人 不 出 席 的 原 因；
- (三) 委 員 人 對 議 案 的 個 人 意 見；
- (四) 委 員 人 的 議 案 和 議 案 決 議 意 見 的 示 意；
- (五) 委 員 人 的 簽 字 日 期。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代 定 報 告 代 為 署 面 意 見 的， 應 當 在 委 員 中 心， 門 牌 100 號。

董 事 應 當 主 持 人 交 面 委 員， 並 到 上 明 出 席 的 情 況 並 在 議 事 內， 使 董 事 利 便。

董 事 出 席 董 事 會， 亦 可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出 席 的， 為 代 理 人 上 的 投 票、 議 案。

##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 員 出 席 的 限 制

委 員 和 代 理 人 出 席 董 事 會 應 當 以 下 則：

- (一) 董 事 會 審 議 關 聯 交 易 事 項 時， 非 關 聯 董 事 不 可 委 員 關 聯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關 聯 董 事 也 不 可 委 員 非 關 聯 董 事 的 委 員；
- (二) 獨 立 非 執 導 董 事 不 可 委 員 非 獨 立 非 執 導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非 獨 立 非 執 導 董 事 也 不 可 委 員 獨 立 非 執 導 董 事 的 委 員；
- (三) 董 事 不 可 明 其 代 理 人 對 議 案 的 個 人 意 見 和 決 議 意 見 的 情 況 下 全 部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關 聯 董 事 也 不 可 全 部 委 員 和 代 理 人 不 明 的 委 員；
- (四) 一 名 董 事 不 可 超 過 兩 名 董 事 的 委 員， 董 事 也 不 可 委 員 已 經 兩 名 其 他 董 事 委 員 的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 (五) 董 事 會 兩 名 董 事 自 出 席， 也 不 可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出 席 董 事 會， 為 不 可 責 任， 董 事 會 應 當 建 議 股 東 大 會 予 以 撤 職。

## 第二十五條 開會方式

董事會以現場開會為原則，則必要時，應保障董事充分知情的前提下，經集人(主席人)同意，也可以電話、傳真或者電子文件等方式開會。董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開會。

非以現場方式開會的，以顯示開會的董事會電話中發給董事的意見為限。在定限內實到傳真或者電子文件董事；或格

## 第二十條 決議

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時與董事，

決議實，一人一票，以手決或投票、決方式，

董事的

董事 出建 ，經

### 第三十三條 決議的方式

董事會應當以案一決的方式，以，與董事會完成後，則由主席人當場，如董事會投票、決的方式，決，與董事會完成後，債券事務代和董事辦公室關工作人員應當時集董事的票、交董事秘書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董事的監督下，。

現場開的，主席人應當當場宣佈結；其他情況下，主席人應當董事秘書定的決時限結後下一工作日之前，知董事結。

董事會主席人宣佈決結後或者定的決時限結後，決，其決情況不予。

### 第三十四條 決的成

除事則三、三條定的情外，董事審案並成，關，必超公全體董事人之，的董事案投贊成票法律。政法和公站穀

## 第三十五條 迴避

出現下述情況的，董事應當迴避關聯案：

(一) 董事本人為應當迴避的情況；

(二) 公司章程定的因董事與關聯案所關聯的企業關聯關係而迴避的其他情況。

董事迴避的情況下，關聯董事由非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形成決議。經關聯關係董事、非關聯關係董事出席的關聯關係董事人，不足三人的，不關聯案，決議，而應當將該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述規定外，關聯董事迴避和決議的具體程序為：

(一) 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董事提出迴避的申請或；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提出的迴避申請或依法審議並作出決定，不迴避且關聯董事自行迴避的，董事長亦自行作出決定。關聯董事予以迴避；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董事長的決定異議的，由董事全體成員，共同作出決定。

## 第三十條 不

董事應當恪守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事，不形成決議。

董事在公職職務時，法律、政法部門章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職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經董事或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擅自以公職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董事應當建請股東大會予以撤銷；因公職成的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 分配的特別 定

董事 會 公 司 利 分配事宜作出 決 議 的， 以先 擬 交董事 審 議 的分配 案 知 冊 師，並 其 據 出 具 審 報 告 草 案 (除 分配之外 的 其他 財務 據 已 定) 董事 作出 分配 決 議 後，應 當 冊 師 出 具 式 的 審 報 告，董事 再 根 據 冊 師 出 具 的 式 審 報 告 定 報 告 的 其 他 關 事 作出 決 議 。

## 第三十八條 案 獲 的 理

案 獲 的， 關 條 件 和 因 發 生 重 大 的 情 況 下，董事 會 一 個 內 不 應 當 再 審 議 內 容 的 案 。

## 第三十九條

四 分 之 一 以 上 的 董 事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的 與 一 董 事 或 兩 名 以 上 獨 立 非 董 事 為 案 不 明 確 不 具 體，或 者 因 料 不 充 分 其 他 事 由 致 其 法 關 事 作 出 判 決 時， 主 人 應 當 。

的 董 事 應 當 案 再 交 審 應 滿 足 的 條 件 出 明 。

## 第四十條 音

現 場 開 和 以 電 方式 開 的 董 事 會， 以 電 全 程 音 。

## 第四十一條

董 事 秘 應 當 安 董 事 辦 公 室 工 作 人 董 事 作 應 當 括 以 下 內 容：

(一) 開 的 日 點 方式；

(二) 知 的 發 出 情 況；

(三) 的 集 人 和 主 人；

(四) 出 席 董 事 的 姓 名 以 他 人 委 出 席 董 事 的 董 事 (代 理 人) 姓 名；

(五) 程；

( ) 審 的 案 董 事 發 點 位 董 事 關 事 的 發 點 和 主 意 ；

(七) 一 決 事 的 決 方式和結 ( 決 結 應載明贊成 或 的 票 ) ;

( ) 與 董事 為應當 載 的其他事

#### 第四十二條 董事 字

與 董事應當代 其 人和委 其代為出席 的 董事 和 字 董事 或者 不同意 的 , 以 字 時作出 面 明 必 時 , 應當 時 監 門報告 , 也 以發 公開聲明

董事 不 前 定 , 字 , 不 其不同意 作出 面 明 的 , 為完全同意 和 的 內容

#### 第四十三條 決 的

董事長應當督促 關人 實董事 決 , 決 的 實 情況 , 並 以後 的 董事 上 報已經 成 決 的 情況 中如發現 決 的 事 時 , 和督促 關人 予以 , 若不 納其意 , 董事長 開臨時董事 , 作出 關人 予以

董事 閉 間 , 由董事 秘 集 , 董事長審定後 公 的 經 情況 投資 實 情況 董事 決 , 情況以 面 董事報告 , 以保 董事 時了 公 經 狀況和股 大 董事 決 , 情況 董事 到 關資料 , 以了 和監督股 大 董事 決 , 情況

#### 第四十四條 案 的 保存

董事 案 , 括 知和 料 到 董事代為出席 的 委 音資料 決 票 經與 董事 字 的 的 , 決 的 , 由董事 秘 負責保存

董事 案應當保存 , 保存 不 於、年

##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或（或）以上的學歷，從事秘書或管理股東事務工作三年以上；
- (二) 一定財務、稅務、法律、金融、企業管理方面的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行和職業道德，嚴格守守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
- (三) 公司董事會不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任；
- (四) 公司法律顧問、公司章程規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擔任董事會秘書；
- (五)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任董事會秘書；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情形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存公司完整的會計賬簿文件和賬；保存公司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準備資料，安排關於業務，負責會計，保障會計的準確性，作業並保存會計文件和賬，主動向監事會關於會計的情況實際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系人，負責會計準則和時間交與監管部門所關於報告和文件，負責會計監管部門下列的關於任務並完成；

(四) 負責 和 公 信 披露事宜，建立健全 關信 披露 的制度， 加公 所 信 披露的 關 ， 時知 公 重大經 關信 資料；

(五) 保 公 的 股東名冊妥善 立，保 到公 關 和文件的 人 時到 關 和文件；

( ) 負責 理公 信 披露事務， 制定並 信 披露 理制度和重大信 的 內 報告制度，促使公 和 關當事人依法 信 披露義務；

(七) 理和 公 與 關監 機構 中介機構以 媒體的公共關係；

(

(五) 供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董事，使職時，公關人應當積極配合，不拒或隱瞞，不干其，使職。

**第五十條** 董事秘書公負信和免的義務，承擔高理人關法律責任，應當守公章程實，職責，公利，不利用公的位和職取私利。

## 第 章 附

**第五十一條** 除特別明外，事則所使用的與公章程中的義同。

**第五十二條** 事則事宜或與不時佈的關法或公章程的定突的，以關法或公章程的定為準。

**第五十三條** 事則經股東大決後根據股東大決內容應生一於公開發的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牌交易之日起生，構成公章程的件。

**第五十四條** 事則的修由董事出修草案，股東大審。

**第五十五條** 事則所稱以上內，；低於多於，不。

**第五十條** 事則由董事負責釋。

\* 僅供別

監事 則以中文 為本，並 以 英文 為輔。任何 中文 翻 譯 僅供 參考。中 文 版 之 間如 有 任何 義，概以中文 為本。

建 修 監事 則載列如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鳳祥股份 限公 司(以下 稱 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 監事 的 限和 事 程，促使監事和監事 監督職責，保 股 的合法 性，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 公 法(以下 稱 司 法)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司 券上市 則 以 鳳祥股份 限公 司章程(以下 稱 司 章程)的 定，制定 事 則。

第二條 監事 是公 的監督機構，全體股 負責，以財務監督為 心，根據 公 法 其他 關法律 法 性文件和公 章程，公 財務以 公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的職責的合法 合 性。監督，公 股 的合法 性。

第三條 監事應當 守 關法 和公 章程的 定， 信 的義務。

第四條 監事應具 法律 方面的 業知 或工作經驗。監事 的人 和結構應 保監事 獨立 性，使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公 財務的監督和 。

第五條 公 應 取 保障監事的知情 性， 時 監事 供必 的信 和資料，以便監事 公 財務狀況和經 理情況。 的監督 和 價 監事 的職責所需 合理費用應由公 承擔。

經理應當根據監事 的 監事 報告公 重大合同的 情況 資 金 用情況和 虧情況 經理 保 報告的真實性。

## 第二章 □ 事會 □ 組成和 □ 事會秘書

第 1 條 監事 由三名監事 成，其中一名監事出任監事 主席 1 監事任 3 年，  
以 1 1 1 任 1

第七條 監事主席的任，應當經 決議，監事成 決議 應當經 2/3 以上（2/3）監事成 決議。

第 1 條 監事 成 由 2 名股東代 和 1 名職工代 成。其中，股東代 由股東大  
和罷，職工代 監事由公 職工代 大 職工大 或者其他 式民主  
產生。

第九條 監事以□任□滿前職，監事職應當監事□交面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職責致公<sub>司</sub>董事低於法定人數時，改出的董事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sub>行政</sub>法<sub>律</sub>部門<sub>的</sub>章和公<sub>司</sub>章程<sub>的</sub>定，<sub>的</sub>董事職務。

除前□所列情 外，監事 職自 職報告□□監事 時生 □

**第十條** 監事職生或者任滿，應由監事辦妥所移交手續，其對公司承擔的實義務，應於職報告生或者生後的合理時間內，以書面任結後並不當。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其任職結後仍，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期限應當根據公平的，則決定，該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該與公司的關係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而定。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兼任監事。

**第十二條** 監事不辦理機構事務。監事職責與有關工作，公司應積極配合。監事聘任一名職秘，負責監事事務，文件和章保，並助監事長處理監事日常事務。

## 第三章 事會

第十三條 監事 股大 負責，並依法 使下列職：

(一) 董事 的公定 報告，審並出具 面審意；

(二)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職務時 法律，政法 和公 章程的，為，監督， 法律，政法 公 章程或者股大 決 的董事 高 理人 出罷 的建；

(三) 當董事 高 理人 的，為損害公 利 時， 其予以 ；

(四) 公 的財務；

(五) 董事 擬 交股大 的財務報告 業報告和利 分配方案 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 以公 名義委 冊 師 業審 師幫助 審；

(六) 開臨時股大， 董事 不 公 法 定的 集和主 股大 職責時 集和主 股大 ；

(七) 股大 出 案；

(八) 開董事 臨時 ；

(九) 依 公 法 一五、一條的 定， 董事 高 理人 起 ；

(十) 法律，政法 公 章程 定的其他職 ；

監事列席董事 ，並 董事 決 事 出 或者建 ；

第十四條 監事 應 年度股大 上宣 關公 一年的 監督 報告，內容 括：

(一) 公 財務 情況；

(二) 公<sub>司</sub>董事<sub>會</sub>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理人<sub>員</sub>，<sub>其</sub>關<sub>於</sub>法<sub>律</sub>公<sub>司</sub>章<sub>程</sub>股<sub>東</sub>大<sub>會</sub>決<sub>議</sub>的<sub>執</sub>行<sub>情</sub>況；

(三) 監事<sub>會</sub>公<sub>司</sub>董事<sub>會</sub>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理人<sub>員</sub>，公<sub>司</sub>職<sub>務</sub>時<sub>的</sub>信<sub>息</sub>忠<sub>實</sub>履<sub>行</sub>責<sub>任</sub>現<sub>所</sub>做<sub>的</sub>價<sub>值</sub>；

(四) 監事<sub>會</sub>為<sub>應</sub>當<sub>向</sub>股<sub>東</sub>大<sub>會</sub>報<sub>告</sub>的<sub>其</sub>他<sub>重</sub>大<sub>事</sub>件<sub>。</sub>

監事<sub>會</sub>為<sub>必</sub>須<sub>時</sub>，<sub>應</sub>以<sub>向</sub>股<sub>東</sub>大<sub>會</sub>審<sub>計</sub>的<sub>案</sub>出<sub>具</sub>意<sub>見</sub>，並<sub>交</sub>獨<sub>立</sub>報<sub>告</sub>。

**第十五條** 監事<sub>會</sub>使<sub>職</sub>時，<sub>必</sub>須<sub>時</sub>以<sub>聘</sub>律<sub>師</sub>事<sub>務</sub>所<sub>或</sub>會<sub>計</sub>師<sub>事</sub>務<sub>所</sub>等<sub>業</sub>性<sub>機</sub>構<sub>予</sub>幫<sub>助</sub>，由<sub>其</sub>發<sub>生</sub>的<sub>費</sub>用<sub>由</sub>公<sub>司</sub>承<sub>擔</sub>。

#### 第四章 事 會 會 議 則

**第十條** 監事<sub>會</sub>分<sub>為</sub>定<sub>期</sub>和<sub>臨</sub>時<sub>。</sub>

**第十七條** 監事<sub>會</sub>6個<sub>至</sub>開<sub>一</sub>定<sub>。</sub>

**第十條** 下<sub>列</sub>情<sub>況</sub>之<sub>一</sub>的<sub>，</sub>監事<sub>會</sub>應<sub>當</sub>、日<sub>內</sub>開<sub>臨</sub>時<sub>：</sub>

(一) 任<sub>何</sub>監事<sub>會</sub>開<sub>時</sub>；

(二) 股<sub>東</sub>大<sub>會</sub>董<sub>事</sub>會<sub>決</sub>定<sub>了</sub>法<sub>律</sub>法<sub>規</sub>章<sub>程</sub>監<sub>事</sub>會<sub>門</sub>的<sub>種</sub>定<sub>和</sub>公<sub>司</sub>章<sub>程</sub>公<sub>司</sub>股<sub>東</sub>大<sub>會</sub>決<sub>議</sub>和<sub>其</sub>他<sub>關</sub>定<sub>的</sub>時<sub>；</sub>

(三) 董<sub>事</sub>和<sub>高</sub>級<sub>理</sub>人<sub>員</sub>的<sub>不</sub>當<sub>為</sub>公<sub>司</sub>成<sub>重</sub>大<sub>損</sub>害<sub>或</sub>者<sub>市</sub>場<sub>中</sub>成<sub>生</sub>重<sub>大</sub>影<sub>響</sub>時<sub>；</sub>

(四) 公<sub>司</sub>董<sub>事</sub>會<sub>監</sub>事<sub>會</sub>高<sub>級</sub>理<sub>人</sub>員<sub>股</sub>東<sub>會</sub>起<sub>時</sub>；

(五) 公<sub>司</sub>董<sub>事</sub>會<sub>監</sub>事<sub>會</sub>高<sub>級</sub>理<sub>人</sub>員<sub>到</sub>證<sub>券</sub>監<sub>管</sub>會<sub>門</sub>上<sub>市</sub>會<sub>券</sub>主<sub>體</sub>會<sub>門</sub>和<sub>交</sub>易<sub>所</sub>罰<sub>或</sub>公<sub>開</sub>責<sub>任</sub>時<sub>。</sub>

第十九條 監事應定開會，並根據需要時開臨時會。監事因故不能開會，應說明原因。

第二十條 監事會發出開監事會定會通知之前，監事秘書應當全體監事集會提案，監事會提案重公公平作和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職務，為監督而非公公平經理的。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開監事臨時會，應當由監事主席監事長交經監事會字的面面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監事的姓名；
- (二) 理由或者會所於的客事由；
- (三) 開會時間或者時限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案；
- (五) 監事的聯方式和日。

監事主席監事長到監事的面面後三日內，監事應當發出開監事臨時會通知監事。於發出通知，監事應當時監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監事必須，以上監事出席才。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致無法滿足開的低人，的，其他監事應當時監門報告董事秘書和券事務代以列席監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由監事一人出席監事會兩不自出席監事會，也不委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為不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或職工代表監事的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公公平董事會經理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內外審人出席監事會，回所關的問。

第二十五條 監事 應當以現場方式 開

緊 情況下，監事 以 方式，但監事 集人( 主 人)應當 與 監事 明具體的 緊 情況 的方式為：經 集人同意，以 載 事 的面文件發 全體監事審，並 文件上 名的方式作出 監事亦 以 面方式 其意。

## 第五章 事會議事程

第二十條 監事 由監事 主席 集並 發 集 的 知 知，括 的日 點和 限 程 事由 關資料 發出 知的日

第二十七條 開監事 定，應於 開10日以前，以 面方式 知全體監事； 開臨時，應 開5日以前，以電子 件 寄 傳真或 人 的方式 知全體監事 非 的，應當 電， 並做 應 情況緊， 開董事 臨時 的，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第二十條 發出 開監事 定 的 知之前，監事 秘 應當 全體監事 集 案，監事 案重 公 作和董事 高 理人 職務，為 監督而非公 經 理的。

第二十九條 監事 括以下內容：

- (一) 的 時間 點和 限；
- (二) 擬審 的事 ( 案)；
- (三)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 人 其 面；
- (四) 監事 所必 料；
- (五) 監事應當 自出席 的；
- ( ) 聯 人和聯 方式

知悉。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而開臨時監事會議時，應

監事如已出席，並且到會或開會時出席，到會知悉，應作已依前述規定其發出通知。

**第三十條** 監事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監事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

**第三十一條** 主持人應於規定時間宣佈開會。開會後，與監事應先對程達成一致意見。與監事對程達成一致意見後，主持人對下個個案審議。

**第三十二條** 主持人應當與監事對案發明的意見。監事對審議關案和報告時，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內外審議人列席，對關事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所關心的問題。

**第三十三條** 監事以一人一票、以手決或投票、決方式。監事對決意分為同意、和。與監事應當在上述意見中擇其一，做擇或者同時擇兩個以上意見的，主持人應當請監事重新擇，拒不擇的，為；中離開場不回而做擇的，為。

**第三十四條** 監事主席根據投票、決的結果，宣佈決報告情況。

**第三十五條** 監事對決，應當由，監事成決。應當由2/3以上(2/3)監事成決。

**第三十條** 除全體與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不。括。

第三十七條 出席監事 的監事中 席，應 主 人 明，因並 假 利  
決 案 的決，監事 以 面委 其他監事代為 使；如不委， 為  
 。

第三十 條 監事 應當 案 一 決。

